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从事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锂电池行业，现阶段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范畴，并配套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负极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目前，公司以中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售价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8 月 29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二批次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1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贴，政府补贴主要为项目补贴，包括年产 1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2000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及地区投资优惠等，2014 年 1-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政府补贴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704,017.75 元、1,015,595.20 元、820,349.66 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3.14%、20.04%、19.40%。

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若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石墨、针状焦、沥青焦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含石墨化外协加工环节）占产品成本的 85%左右。近两年一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2013 年球形石墨均价较 2012 年下降 15%，2014 年球形石墨均价较 2013 年持平；2013 年针状焦均价较 2012 年下降 2%，2014 年针状焦较 2013 年下降 5.88%；外协加工价格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7.5%，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价格持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价格出现回调，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四、 外协加工品质风险

从环保要求和经济方面考虑，公司目前对“石墨化”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拥有石墨化设备的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虽然国内能够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的厂家较多，公司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外加工控制程序》等制度，并派驻专人对生产过程、加工工艺和物料等进行有效管控，但如果外协加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五、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此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其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深入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9,126,206.35元、53,443,329.64元、41,451,398.3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148.18%、75.73%、76.22%，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并与行业状况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关。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下账龄应收账款余额49,347,100.20元，占比83.47%；1-2年账龄余额5,371,479.14元，占比9.08%；2-3年账龄余额916,710.66元，占比1.55%；3年以上账龄余额3,490,916.35元，占比5.90%。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均为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为了加强与客户合作及行业整体结算周期的延长导致公司实际结算账期超过信用期（5个月）。若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27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情况	39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73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3
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变更情况	99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0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29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7
十四、风险因素	148
第五节 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拓股份、正拓能源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拓有限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丽友化工	指	正拓有限前身奉新县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三和新能源	指	正拓有限前身江西三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B2278号《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奉新县工商局	指	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春市工商局	指	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锂离子电池	指	简称锂电池或锂电,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离子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炭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本文所述锂电池或锂电均指锂离子电池。
钛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_2TiO_3 ,又称氧化钛锂,是一种立方结构的白色固体。新型钛酸锂为“零张力”材料,使电池寿命大大延长,充放电循环可达数千次以上。
无定形碳	指	又称为过渡态碳,是碳的同素异形体中的一大类,在炭素材料学历史上,曾与石墨、金刚石并立,被认为是碳元素三种存在状态之一。
石墨烯	指	是一种由碳原子以 sp^2 杂化轨道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平面薄膜,只有一个碳原子厚度的二维材料。
锂电正极材料	指	简称正极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锂电负极材料	指	简称负极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导电剂	指	导电剂是为了保证电极具有良好的充放电性能,在极片制作时通常加入一定量的导电物质,在活性物质之间、活性物质与集流体之间起到收集微电流的作用,以减小电极的接触电阻加速电子的移动速率,同时也能有效地提高锂离子在电极材料中的迁移速率,从而提高电极的充放电效率。
包覆	指	在晶体结构中引入有益的元素,并集中分布在产品的表层,以改善产品表面性质的工艺,是一种常见的材料改性工艺
固相	指	在某一系统中,具有相同成分及相同物理、化学性质的均匀物质部分
液相	指	任何液体无限混合,所以系统内无论含有多少种液体都是一个相
电池比容量	指	全电池测试时,单位质量的活性物质所具有的容量,单位 mAh/g
克容量	指	克容量就是每一克电池所拥有的能量,是一个衡量电池好坏的标准之一
首次效率	指	首次充放电循环放电容量与首次充电容量之比
极片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内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就越大。

粒度分布	指	在一定的粒度范围之内不同粒径区间的颗粒数量或总体积的一种表征方法，通常以百分比来表示，用来描述分体材料颗粒大小及其分布。
振实密度	指	在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末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
中位径	指	样品的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 50%时所对应的粒径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质的总表面积，单位 m^2/g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 (Wh/L) 和质量能量密度 (Wh/kg)
循环性能	指	表征二次电池使用寿命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循环性能越好，电池的使用寿命越长
倍率	指	表征电池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电导率	指	指在介质中该量与电场强度之积等于传导电流密度
记忆效应	指	电池长期在不完全充放电条件下工作，导致电池容量下降的现象
碳化程度	指	又称烧失量、碳化率，指岩样热处理后有机碳含量与热处理前有机碳含量的比值。
电动汽车	指	以电能为动力或辅助动力的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一般采用高功率、高容量的充电电池或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
纯电动汽车	指	完全依靠动力电池提供动力的汽车，英文缩写 BEV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装有内燃机、电动机和动力电池的汽车。分为两类：一类以油为动力来源，称为油电混合动力汽车，英文缩写为 HEV；另一类以电池和油共同作为动力来源，称为电油混合动力汽车或插入式混合电动车，英文缩写为 PHEV。
电动自行车	指	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依靠电池作为驱动力，可实现电动或电助动、人力骑行等功能。
PDCA	指	PDCA 是英语单词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ion(处理)的第一个字母，PDCA 循环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
5S	指	是整理 (Seiri)、整顿 (Setion)、清扫 (Seiso)、清洁 (Seiketsu) 和素养 (Shitsuke) 这五个单词首字母的缩写。开展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为内容的活动，称为“5S”活动。5S 活动的对象是现场的“环境”，它对生产现场环境全局进行综合考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与措施，从而达到规范化管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ZHENG TUO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肖少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电话	0795-2181582
公司传真	0795-2183330
公司网址	http://www.jxzeto.com
邮政编码	338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丽群
所属行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电芯、电子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7240565-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少贤出具自愿锁定承诺：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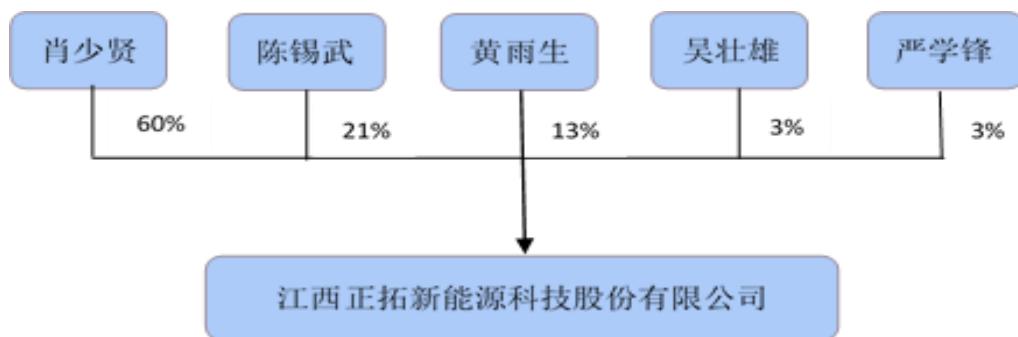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肖少贤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3,000.00	60.00	自然人	不存在
2	陈锡武	持有5%以上股 份股东	1,050.00	21.00	自然人	不存在
3	黄雨生	持有5%以上股 份股东	650.00	13.00	自然人	不存在
4	吴壮雄	前十名股东	150.00	3.00	自然人	不存在
5	严学锋	前十名股东	150.00	3.00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少贤先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少贤先生。肖少贤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

目前，肖少贤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肖少贤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肖少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直担任董事长。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肖少贤先生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少贤，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名称：奉新县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武杰；住所位于奉新北大道 214 号；经营范围为制冷剂、化工产品、化工实验仪器、化工设备销售（以上项目危险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

2008 年 3 月 10 日，奉新县工商局核发（赣宜奉）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003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奉新县丽友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同日，自然人王武杰制定《奉新县丽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3 月 11 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丽友化工（筹）出具奉众会报验字[2008]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丽友化工（筹）已收到投资人王武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3 月 12 日，奉新县工商局向丽友化工核发注册号为 3609212100007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丽友化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武杰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2日，丽友化工唯一股东王武杰决定以货币方式向丽友化工增资2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2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丽友化工出具奉众会报验字[2008]J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4月2日，丽友化工已收到投资人王武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变更后丽友化工的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2008年4月3日，丽友化工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友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武杰	230.00	100.00
	合计	23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丽友化工唯一股东王武杰决定将其持有的丽友化工66.70%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吴壮雄；将其持有的丽友化工33.30%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黄雨生；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王武杰分别与吴壮雄、黄雨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1日，丽友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友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壮雄	153.41	66.70
2	黄雨生	76.59	33.30
	合计	23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经奉新县工商局核准，丽友化工更名为三和新能源。

2009年12月8日，三和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壮雄将其持有的三和新能源 17.40%、10.86%、2.57%的股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吴壮斌、邓晓明、黄雨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吴壮雄分别与吴壮斌、邓晓明和黄雨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3日，三和新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壮雄	82.50	35.87
2	黄雨生	82.50	35.87
3	吴壮斌	40.00	17.40
4	邓晓明	25.00	10.86
合计		23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8日，三和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肖少贤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吴壮斌以货币方式认缴70万元；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1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三和新能源出具奉众会报验字（2009）1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0日，三和新能源已收到股东肖少贤和吴壮斌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0万元，变更后三和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三和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200.00	40.00
2	吴壮斌	110.00	22.00
3	吴壮雄	82.50	16.50
4	黄雨生	82.50	16.50
5	邓晓明	25.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3日，经奉新县工商局核准，三和新能源更名为正拓有限。

2010年8月25日，正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邓晓明将其持有的正拓有限5%的股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少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邓晓明与肖少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6日，正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225.00	45.00
2	吴壮斌	110.00	22.00
3	吴壮雄	82.50	16.50
4	黄雨生	82.50	16.50
	合计	5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正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壮雄、黄雨生、吴壮斌分别将其所持正拓有限3.5%、3.5%、4%的股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共计55万元转让给肖少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吴壮斌、黄雨生和吴壮雄与肖少贤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4日，正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280.00	56.00
2	吴壮斌	90.00	18.00
3	吴壮雄	65.00	13.00
4	黄雨生	65.00	13.00
	合计	500.00	100.00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正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吴壮斌将其所持正拓有限18%股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90万元转让给陈锡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吴壮雄将其所持正拓有限10%股权以原价50万元分别转让4%给肖少贤、2%给严学锋、2%给刘小虹、2%给陈锡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吴壮斌与陈锡武、吴壮雄与肖少贤、严学锋、刘小虹、陈锡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8日，正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300.00	60.00
2	陈锡武	100.00	20.00
3	黄雨生	65.00	13.00
4	吴壮雄	15.00	3.00
5	严学锋	10.00	2.00
6	刘小虹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8日，正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肖少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分别以其2011年6月8日向公司出借的450万元和货币450万元履行出资义务；陈锡武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黄雨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万元；吴壮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严学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刘小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分别以其2011年4月18日向公司出借的10万元和货币20万元履行出资义务；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5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正拓有限出具奉众会报验字（2011）0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6月15日，正拓有限已收到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和刘小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其中货币1,040万元，债权转股权460万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正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1,200.00	60.00
2	陈锡武	400.00	20.00
3	黄雨生	260.00	13.00
4	吴壮雄	60.00	3.00
5	严学锋	40.00	2.00
6	刘小虹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日，正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刘小虹将其所持正拓有限2%股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40万元分别转让1%给陈锡武、1%给严学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刘小虹与陈锡武、严学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21日，正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1,200.00	60.00
2	陈锡武	420.00	21.00
3	黄雨生	260.00	13.00
4	吴壮雄	60.00	3.00
5	严学锋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正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以货币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认缴，其中肖少贤认缴1,800万元，陈锡武认缴630万元，黄雨生认缴390万元，吴壮雄认缴90万元，严学锋认缴9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6月20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72号《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17日，正拓有限已收到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和严学锋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4年6月17日，正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3,000.00	60.00
2	陈锡武	1,050.00	21.00
3	黄雨生	650.00	13.00
4	吴壮雄	150.00	3.00
5	严学锋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7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赣宜）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1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4年8月8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110ZC2270号《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164,229,939.32元，负债合计96,042,138.6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8,187,800.70元。

2014年8月15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96号《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7,056,168.38元。

2014年8月13日，正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正拓有限整体变更为正拓股份，并决定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7333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剩余18,187,800.7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3日，正拓有限股东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和严学

锋五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正拓股份。

2014年8月18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3号《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8日，正拓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正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8,187,800.7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1:0.7333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8,187,800.70元。正拓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少贤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00	60.00
2	陈锡武	1,050.00	净资产折股	1,050.00	21.00
3	黄雨生	650.00	净资产折股	650.00	13.00
4	吴壮雄	1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0	3.00
5	严学锋	1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4年8月26日，正拓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丽群、罗建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28日，正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正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肖少贤为董事长，并聘任黄雨生为总经理，聘任贺增梅为财务总监。

2014年8月28日，正拓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吴壮雄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正拓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宜春市工商局向正拓股份核发注册号为36092121000074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正拓股份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肖少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锂电池及电芯、电子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肖少贤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今担任泰记织染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今担任泰记（河源）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今担任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锡武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明算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万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为普宁市流沙博豪织造制衣厂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雨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先后担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和生产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光明永恒石墨厂，2007年至今担任佛山市泰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茂名市茂南锐志碳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严学锋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担任江门电池厂技术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担任广州亿安科技研发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担任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市峰鹏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4年8月任职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狄小稳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担任洛阳冠奇工贸有限公司物理检测室主任，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检员，2005年9月至2009年11月先后担任深圳永恒石墨厂品质主管和生产主管、品质部主管和纯化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吴壮雄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广东茂名碳素总厂车间副主任和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担任茂名市茂南锐志碳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丽群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担任江西省宜春市赣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网讯光缆材料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三裕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部主管，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上海中乐汽车油漆喷涂制作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罗建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担任太原机车车辆厂技术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两名，总经理由黄雨生担任，财务总监由贺增梅担任。

黄雨生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贺增梅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河北元邦制衣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担任广州天合机械制造厂会计、财务科长，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担任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4,229,939.32	148,873,899.94	102,220,523.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187,800.70	36,683,862.03	32,332,38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8,187,800.70	36,683,862.03	32,332,381.01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83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6	1.83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8	75.36	68.37
流动比率（倍）	1.22	1.12	1.18
速动比率（倍）	0.82	0.75	0.8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902,773.32	70,569,048.49	54,385,670.67
营业成本（元）	28,995,274.72	52,901,827.46	40,591,346.22
净利润（元）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非经常性损益	695,837.46	1,015,595.20	819,989.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1,461.84	863,255.92	696,99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2,476.83	3,488,225.10	3,274,77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12,476.83	3,488,225.10	3,274,778.97
毛利率（%）	27.34	25.04	25.36
净资产收益率（%）	4.02	12.61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44	10.11	10.79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 刘旖文、兰悦、张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张迪、王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奚大伟、吴松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挺、张双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 5093998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锂电池用负极材料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的区别公司产品分为复合石墨、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三大类。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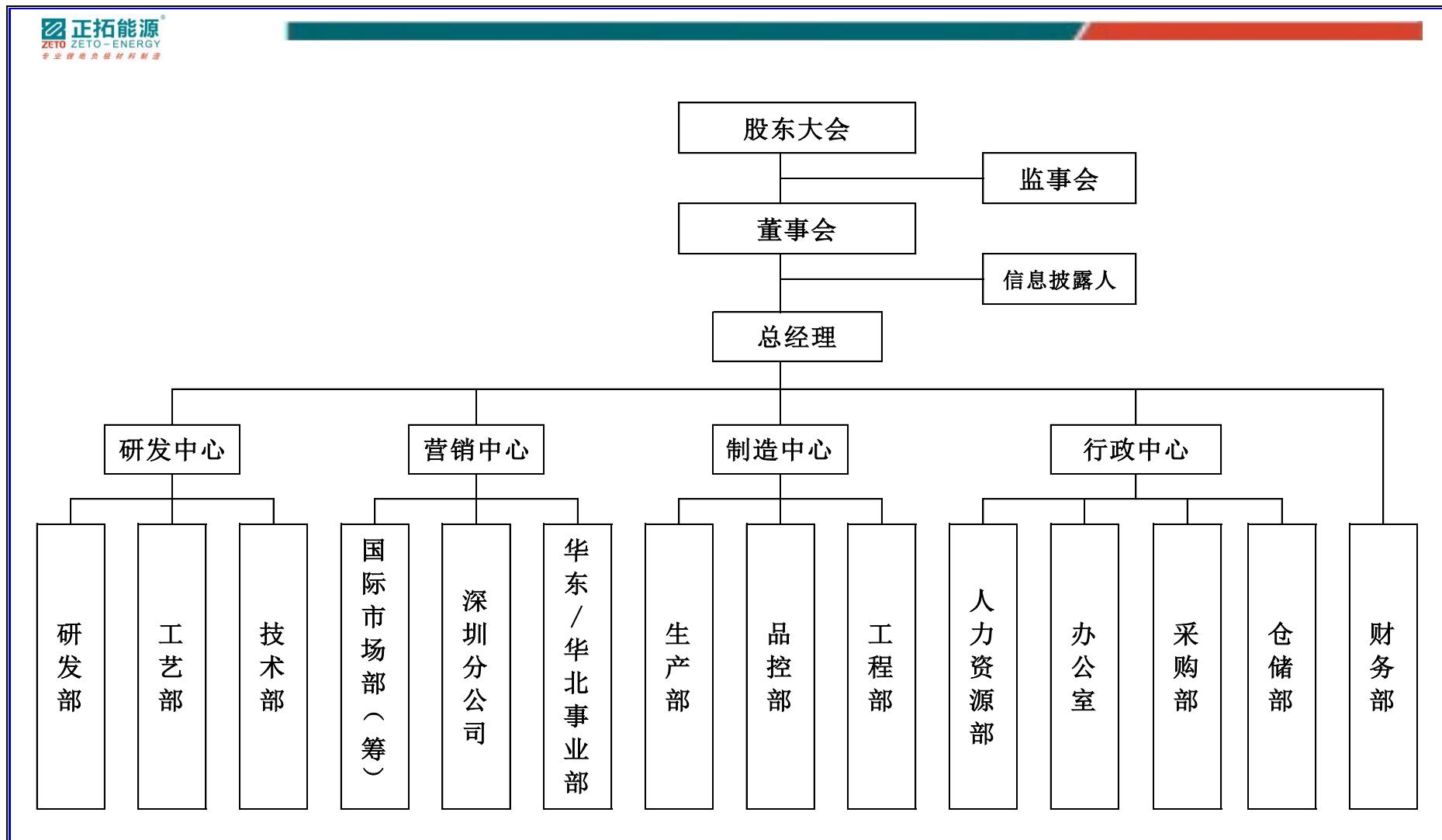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产品特点	性能指标经典值					
			电池比容量(mAh/g)	首次效率 (%)	极片压实上限密度(g/cm ³)	中粒径(μm)	比表面积(cm ² /g)	振实密度(g/cm ³)
复合石墨	H5 系列	高能量密度 长循环寿命	345-350	93	1.70	15-18	1.0-3.0	1.10-1.20
	E6B 系列	高性价比 长循环寿命	335-345	92	1.65	16-19	1.0-3.0	1.00-1.10
天然石墨	98 系列	高容量 高压实	350-355	94	1.70	15-18	3.0-4.0	1.00-1.10
	18 系列	高容量 高性价比	345-350	93	1.65	16-19	1.5-2.5	1.05-1.15
人造石墨	HM3 系列	高容量 高电压体系	340-350	93	1.70	15-18	1.5-3.0	0.95-1.05
	H3C 系列	低反弹 长循环寿命	330-340	91	1.65	15-18	1.5-3.0	1.00-1.10

具体用途和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复合石墨	H5 系列	方形铝壳、圆柱形电池	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 数码锂电池
	E6B 系列	聚合物、圆柱形电池	UPS 电源、通讯基站等储能锂电池， 电动自行车动力锂电池等
天然石墨	98 系列	方形铝壳、圆柱形锂电池	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 数码锂电池
	18 系列	方形铝壳、圆柱形、聚合物锂电池	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等数码 锂电池
人造石墨	HM3 系列	方形铝壳、聚合物锂电池	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 数码锂电池
	H3C 系列	聚合物、圆柱形锂电池	电动工具、航模、电动自行车、电动 汽车等动力锂电池，通讯基站、UPS 电源、储能电站等储能型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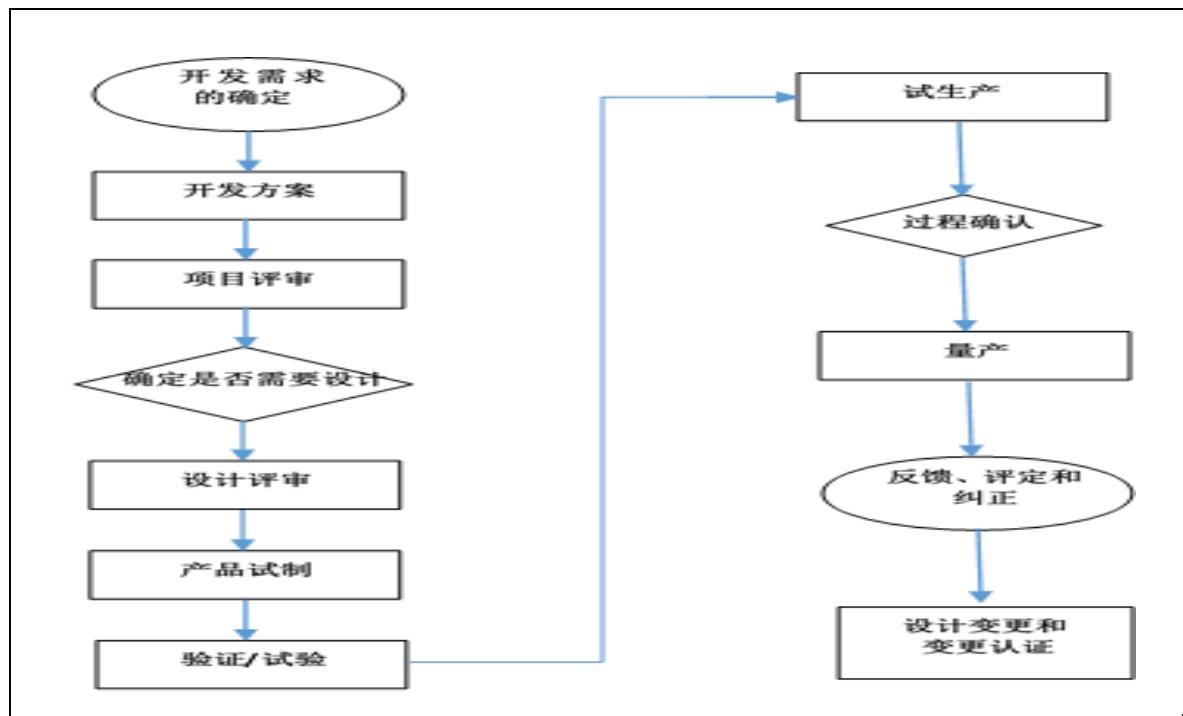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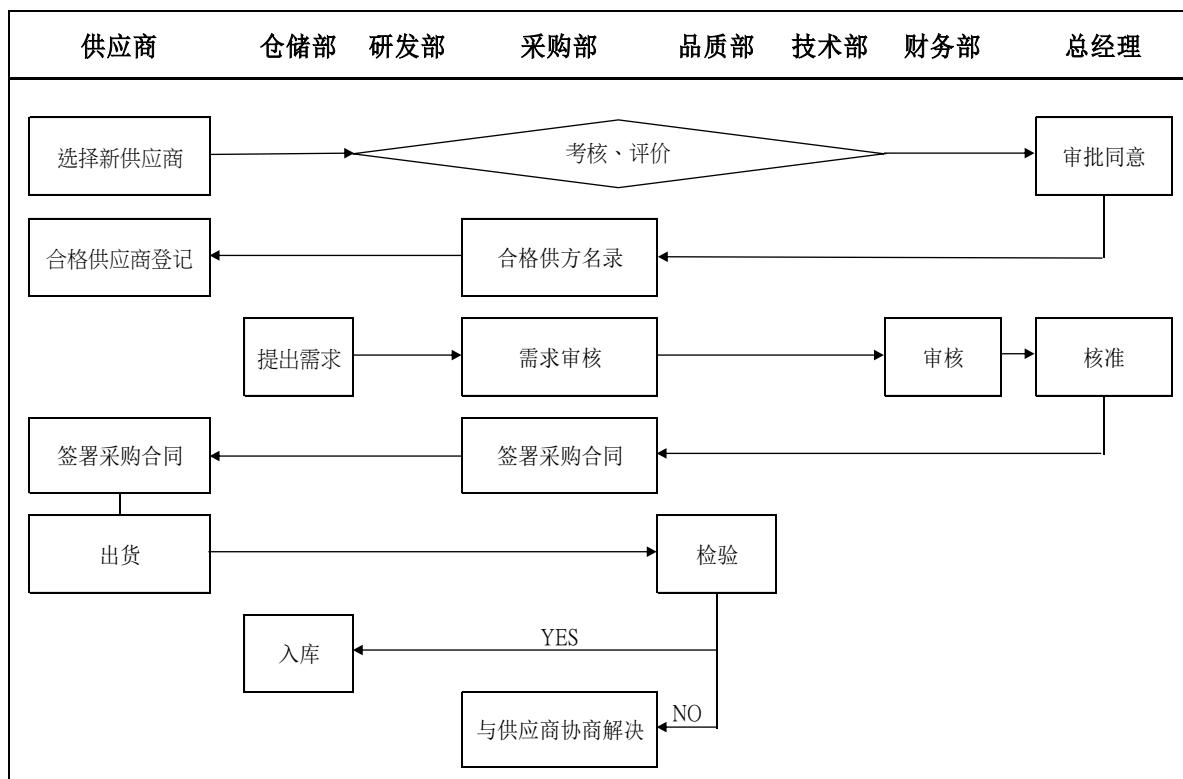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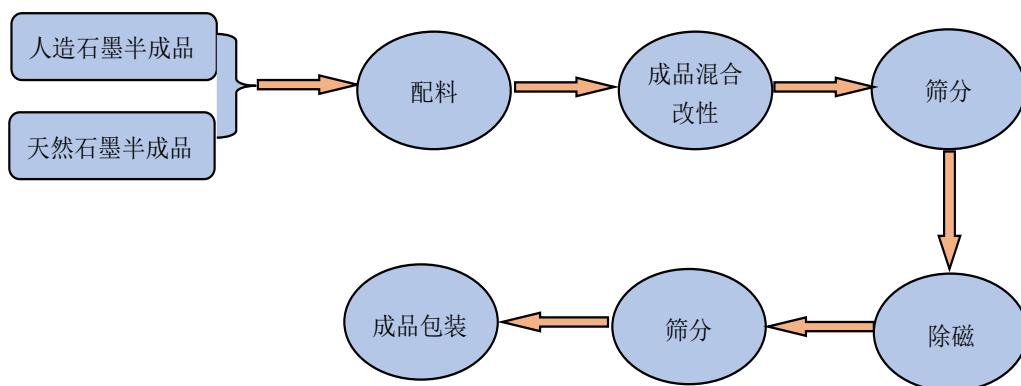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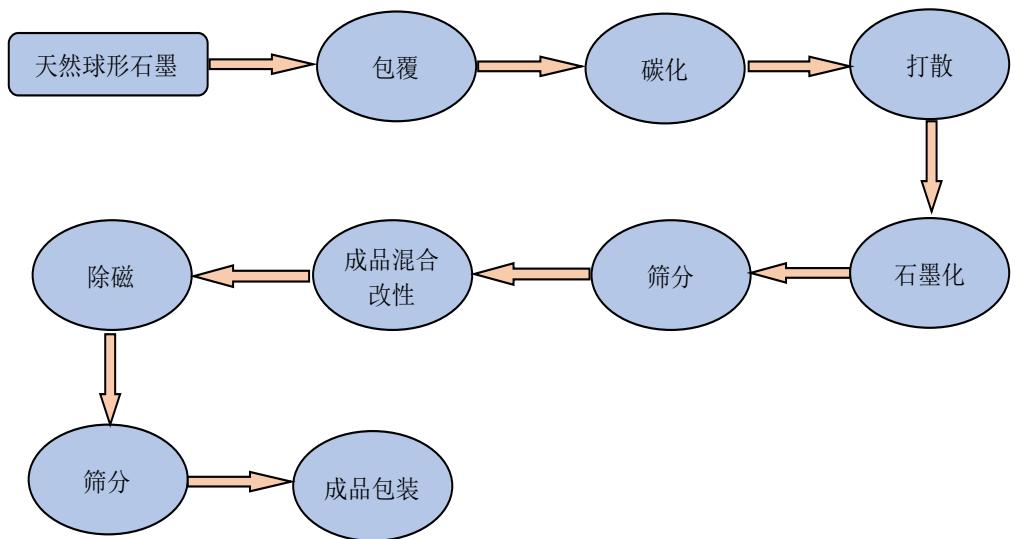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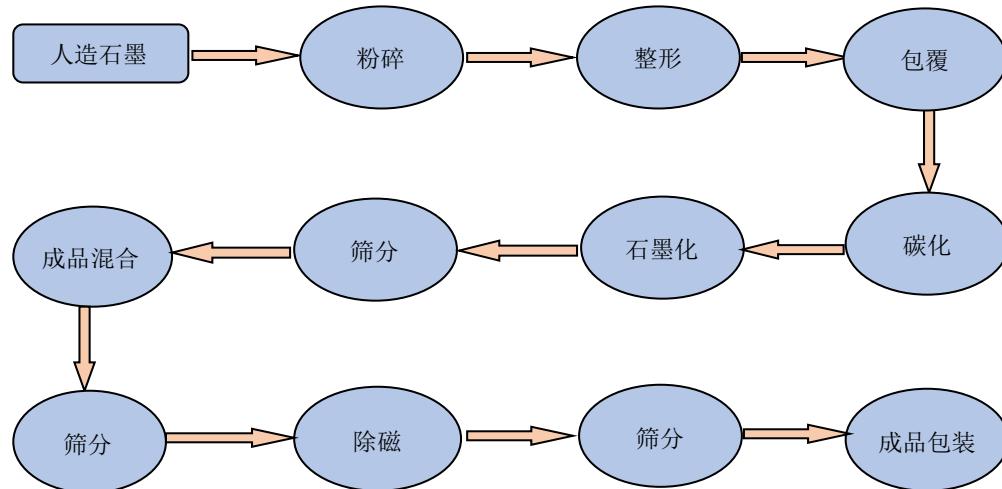
(1) 复合石墨



(2) 天然石墨



(3) 人造石墨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自主研发并拥有了多系列、多品种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技术，其中有多项技术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复合石墨制造技术

人造石墨具有与电解液兼容性好、循环性能稳定、适合大倍率充放电等优点，而天然石墨具有加工性能好、克容量发挥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等优点。将二者按一定比例进行复合，可以达到取长补短、优势互补的效果。

公司复合石墨产品采用进口针状焦、沥青焦、石油焦等为主要原料，粉碎后进行颗粒整形、粒度分级、高温石墨化及提纯处理，得到粒度分布集中、颗粒形貌好、杂质含量低的半成品。将该半成品与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导电剂等按一定比例进行复合，得到的负极材料首次可逆容量和首次效率高，加工性能良好，循环性能和高温存储性能优异。

2、天然石墨包覆技术

天然石墨与电解液的兼容性相对较差，直接用作锂电负极材料容易与电解液发生较多的副反应，一方面造成石墨片层不断剥落、颗粒发生粉化，循环性能差，另一方面会伴随着较多气体的产生，造成电池内部气体压力升高，电池发生鼓胀。因此，天然石墨的表面包覆技术，是该类负极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

公司拥有独到的天然石墨包覆技术。在固相包覆法的基础上，根据原材料纯度的不同而调整碳化温度曲线，并采用自主改进的先进包覆设备，使包覆物质缓慢地发生由固相到液相再到固相的变化，形成的负极材料包覆层厚度均匀、比表面积小，明显提高了与电解液的兼容性。

3、人造石墨造粒整形技术

针状焦是目前为止最容易石墨化的人造负极原料，石墨化后半成品的石墨化度和可逆容量明显高于其他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然而针状焦质地脆，各向异性明显，颗粒形貌较差，极片厚度反弹大，电池厚度难以控制。同时，针状焦石墨化后有较多的结构缺陷，影响材料的首次可逆容量和首次效率。

公司在长期探索的基础上形成了独有的人造石墨造粒整形技术，对针状焦等原材料粉碎后再进行颗粒整形处理，得到形貌规整、没有明显毛刺、粒度分

布集中的半成品，从而改变辊压后的取向性，有效控制极片厚度的反弹程度。对整形后的半成品进行表面包覆处理，修补了表面的结构缺陷，然后再进行高温石墨化，并使包覆层由无定性碳转变为具有规整晶体结构的石墨，从而明显提高产品的首次可逆容量和首次效率。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ZETO	10645912	第 9 类	2013.05.21—2023.05.20
2	 正拓	8090409	第 9 类	2011.03.21—2021.03.20
3	 正拓科技 ZETO ZETUO-TECHNOLOGY	8582875	第 9 类	2012.12.14—2022.12.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
1	 正拓能源 ZETO-ENERGY	15342700	第 9 类	2014.09.15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4 项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其具体来源和取得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锂离子二次电池用负极活性物质及负极	ZL201110224627.1	2011.08.05	原始取得	20 年
2	锂离子二次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46172.9	2010.08.05	原始取得	20 年
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准球形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40198.2	2010.07.29	原始取得	20 年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真空抽料装置	ZL201120186790.9	2011.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一种防止气流逆流的排风管	ZL201020653243.2	2010.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一种粉碎机石墨球形化装置	ZL201120186789.6	2011.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4	防止石墨负极材料氧化的装置	ZL201120187610.9	2011.06.07	原始取得	10 年
5	具有调速功能的粉碎机	ZL201120187153.3	2011.06.07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一种带有超声波装置的振动筛	ZL201120186792.8	2011.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一种手套箱除湿除杂装置	ZL201120186788.1	2011.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一种有多个粉碎机的粉碎装置	ZL201020653242.8	2010.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9	一种具有锂离子电池渗液功能的手套箱	ZL201020679443.5	201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一种磁选除铁装置	ZL201020653238.1	2010.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11	一种雷蒙磨粉碎机尾尘处理装置	ZL201020650535.0	2010.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12	一种隧道窑保护电路装置	ZL201020653245.1	2010.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13	一种筛分机换筛网装置	ZL201020687501.9	2010.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14	一种带有注液功能的手套箱	ZL201020679445.4	201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15	一种纽扣电池垫弹片	ZL201020679444.X	201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16	17 温区隧道窑	ZL201020679446.9	201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3) 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1	锂离子电池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34960.X	2012.11.05	正拓股份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46543.7	2012.11.10	正拓股份	实质审查阶段
3	复合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201310491729.9	2013.10.18	正拓股份	实质审查阶段
4	铅炭电池的负极组合物及其制成的铅炭电池	201410079263.6	2014.03.05	正拓股份	实质审查阶段

经调查，公司对其全部专利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依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情形，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

3、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
宜经国用(2014)第00000017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一路以南、闽赣钢铁物流以西	出让	工业	75022.38	2062.02.15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土地抵押情况是：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101400000000160609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300万元，分别为5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1600万元及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间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1日止。同日，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DB21140000002434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1号-88号的房产、编号为宜经国用(2014)第00000017号土地抵押，担保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情况是：

2013年7月30日，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101300000000122003号《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9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16日。

2013年7月30日，正拓有限、自然人张赛坚、肖少贤、王丹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B21130000001751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担保债权为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1300000000122003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各笔债权；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有：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xzeto.com	正拓有限	2011.04.21	2015.04.21

5、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7,264,037.01元，其中土

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为 17,202,293.41 元、用友财务软件期末账面价值为 61,743.60 元。公司的研发支出、商标所有权、互联网域名所产生的费用均按“费用化”处理，故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6、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60000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8 月 29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1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首次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现持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13Q24757RIS/3600，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4,676,123.80	-	34,676,123.80	100.00
机器设备	16,057,546.19	3,373,528.94	12,684,017.25	78.99
运输工具	332,596.80	118,107.86	214,488.94	64.49
办公设备	844,936.22	289,662.89	555,273.33	65.72
合计	51,911,203.01	3,781,299.69	48,129,903.32	92.7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1	X 射线衍射仪	研发设备	套	1	2012.01.01
2	粉碎系统	机器设备	套	1	2013.12.01
3	发射光谱仪	研发设备	台	1	2013.03.01
4	隧道窑	机器设备	套	2	2011.08.01
5	生产配电系统	机器设备	套	1	2013.10.01
6	自动输送系统	机器设备	套	2	2013.12.01

3、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

(1) 房屋所有权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7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6,543.77	工业
2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5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2,957.07	工业
3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1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2,654.20	工业
4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2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2,654.20	工业
5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3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2,654.20	工业
6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4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2,654.20	工业
7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6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2,654.20	工业
8	正拓股份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8号	宜春市春一路89号	2,654.20	工业

(2) 公司租赁两处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正拓股份	宁波凯盛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藕缆村西路11号	620	133,920.00	2014.04.01 - 2017.03.30
2	正拓股份	深圳市深长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一路深长岗工业园	1,314.82	202,072.20	2013.03.03 - 2016.03.03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出租人均拥有房屋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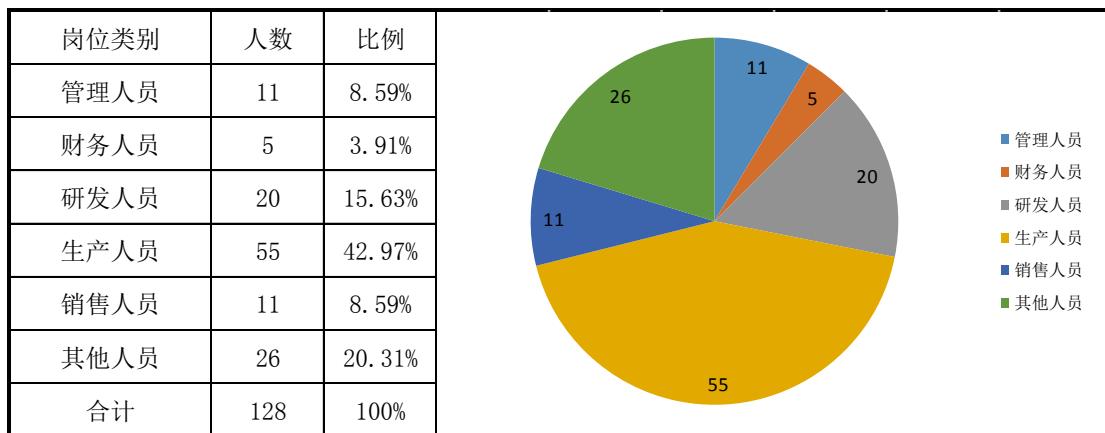
(四) 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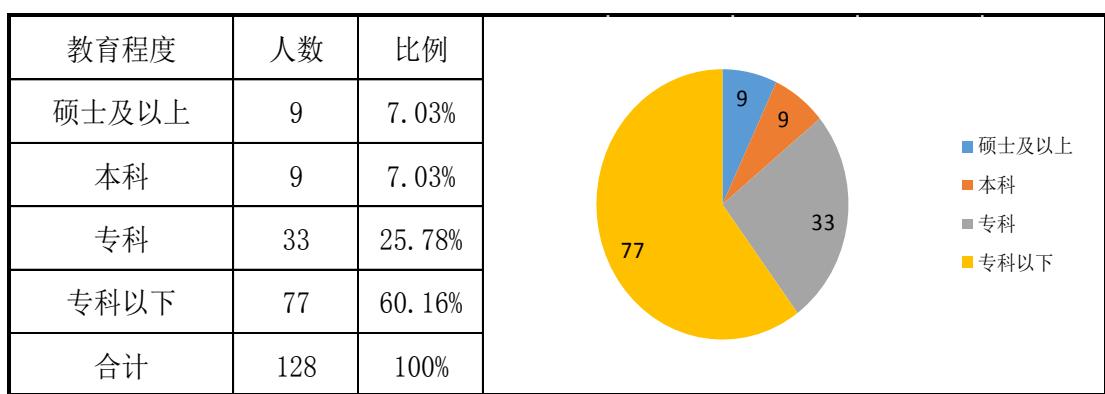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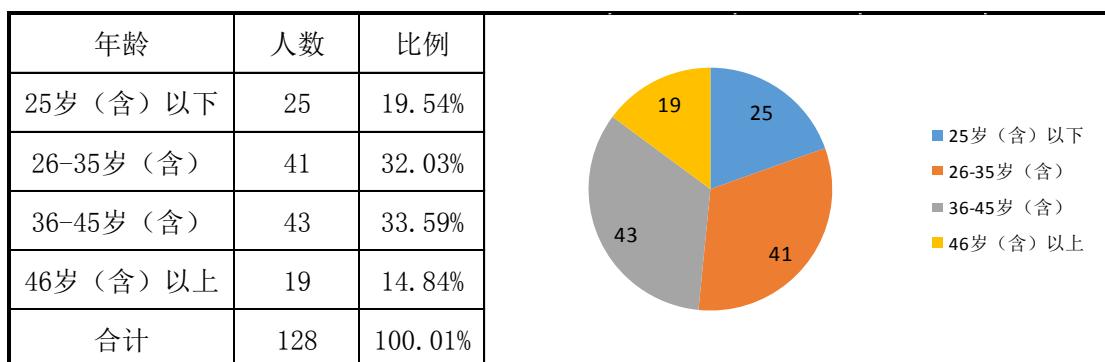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吴壮雄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艺部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严学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部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

杨建锋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2年先后担任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技术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担任惠州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9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市迪凯特电池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东莞利赛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3年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骆俊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市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13年担任深圳市迪凯特电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3年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华北事业部负责人。

蓝绿灿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担任福抗药业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担任CTI华测检测机构检测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深圳迪凯特电池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工程师和技术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姚晓东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洛阳冠奇工贸有限公司工段长、品质员，2006年至2009年担任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1年担任青岛恒胜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褚相礼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助理，2012年至2014年担任深圳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研发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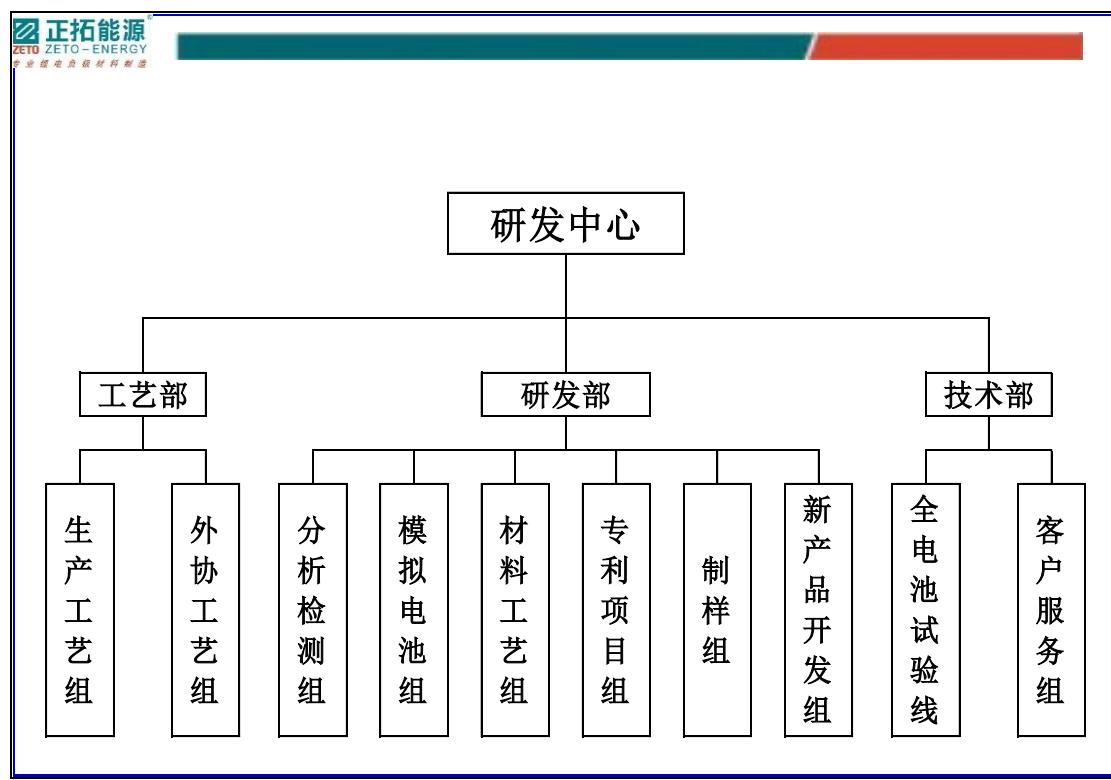
（六）研发机构

1、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是公司产品研发创新、技术开发、工艺改进的管理部门，承担着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研发创新体系的建设职能。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和工艺部。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专利申请；技术部负责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升级、性能优化及成品验证；工艺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及

半成品的加工工艺（含石墨化、球形化、焙烧）。

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把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每年在研发中心投入大量经费，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1,667,925.17	3,294,964.10	2,982,061.14
营业收入	39,902,773.32	70,569,048.49	54,385,670.67
研发费用占比(%)	4.18	4.67	5.48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品种	2014 年 1-6 月收入	占比(%)	2013 年收入	占比(%)	2012 年收入	占比(%)
复合石墨	23,129,466.27	58.59	18,919,061.31	27.96	16,165,249.92	29.72
天然石墨	7,481,987.13	18.95	20,871,200.96	30.85	26,657,661.86	49.02
人造石墨	8,687,816.44	22.01	27,872,803.27	41.19	9,916,589.68	18.23
尾料	176,153.03	0.45	--	--	1,646,169.21	3.03
合计	39,475,422.87	100.00	67,663,065.54	100.00	54,385,670.6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用负极材料主要供应给宁波维科、凤凰新能源、深圳天劲、宁波金橙等国内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类领域的联想、金立、海信、中兴、华为、酷派及部分国外品牌的代加工出口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7,785,470.09	19.51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4,186,880.34	10.49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23,717.95	8.58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5,897.44	6.66
新余英泰能电子有限公司	2,521,367.52	6.32
合 计	20,573,333.34	51.56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6,442,735.04	23.30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7,355,876.07	10.42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2,735.04	7.15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2,222.22	5.42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913,675.21	4.13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5,577,243.58	50.42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1,122,222.22	20.45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4,622,948.72	8.50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560,940.17	8.39
深圳市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6,446.37	5.36
深圳市安一福科技有限公司	2,631,068.38	4.84
合计	25,853,625.86	47.54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含外协加工厂商）情况

1、成本结构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含外协加工）	89.44%	86.20%	85.45%
人工成本	2.49%	6.46%	5.84%
制造费用	8.07%	7.34%	8.71%

2014 年 1-6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 2013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搬入新厂区机器设备处于磨合期，原料消耗上升导致。人工费用占比下降，系公司 2014 年购入自动装料系统、自动输送系统、自动包装系统，自动化程度提高，人工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分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采购原材料有石墨粉、针状焦、沥青焦等，外协加工为“石墨化”环节。

随着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的发展，对负极材料的容量、纯度等指标的要求

也将越来越高，“石墨化”工序是达到这些要求的重要途径。由于“石墨化”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国内大部分负极材料厂商均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石墨化”工序。正拓能源的外协厂商有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江西申田炭素有限公司、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分别与外协加工厂商签署《商业保密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对技术参数要求、加工工艺要求、质量、交货周期、验收标准、加工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6,302,125.78	14.69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5,438,252.88	12.67
江西申田炭素有限公司	4,674,497.53	10.89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863,103.99	6.67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493,663.46	5.81
合计	21,771,643.64	50.7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申田炭素有限公司	8,030,584.56	16.63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7,139,094.34	14.79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09,829.06	12.65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5,986,302.56	12.40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962,735.04	10.28
合计	32,228,545.57	66.75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10,021,288.79	23.66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252,146.15	14.76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4,518,647.57	10.67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4,275,660.77	10.09
青岛泰和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76,944.44	8.68
合计	28,744,687.72	67.86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现象，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且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4.01.12	正在履行
2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36,000.00	2014.05.15	正在履行
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400,000.00	2014.06.12	正在履行
4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050,000.00	2014.7.25	正在履行
5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64,000.00	2014.08.11	正在履行
6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975,000.00	2014.08.22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80,000.00	2014.09.20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60,000.00	2014.09.22	正在履行
9	山东齐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180,000.00	2014.10.13	拟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60,000.00	2014.10.21	拟履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25,000.00	2012-1-4
2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15,000.00	2012-2-24
3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29,000.00	2012-3-1
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30,000.00	2012-3-21
5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92,000.00	2012-4-25
6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10,000.00	2012-5-18
7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90,000.00	2012-6-12
8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55,500.00	2012-6-21
9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76,000.00	2012-6-26
1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7-12
1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7-27
12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8-4
1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8-14
1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8-20
15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43,800.00	2012-8-20
16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90,000.00	2012-8-25
17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20,000.00	2012-8-29
18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9-8
19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98,000.00	2012-9-17
20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90,000.00	2012-9-18
2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9-20
22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9-28
2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80,000.00	2012-10-10
24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86,000.00	2012-10-20
25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55,000.00	2012-10-23
26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2-10-24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7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560,000.00	2012-10-29
28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936,000.00	2012-11-1
29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560,000.00	2012-11-14
30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2-11-22
3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560,000.00	2012-12-18
32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25,000.00	2012-12-24
33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19,000.00	2013-1-16
34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25,000.00	2013-3-4
35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480,000.00	2013-3-13
36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92,000.00	2013-3-25
37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38,000.00	2013-3-28
38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40,000.00	2013-3-29
39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3-3-30
4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150,000.00	2013-4-18
41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44,000.00	2013-4-18
42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3-4-27
4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460,000.00	2013-5-10
44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12,000.00	2013-5-17
45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94,000.00	2013-5-21
46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20,000.00	2013-5-24
47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3-5-24
48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58,000.00	2013-5-27
49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50,000.00	2013-6-19
50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3-6-24
5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278,000.00	2013-6-27
52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08,000.00	2013-6-27
5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278,000.00	2013-6-27
5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420,000.00	2013-7-10
55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420,000.00	2013-7-10
56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80,000.00	2013-7-15
57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3-7-22
58	珠海市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10,000.00	2013-7-25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59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08,000.00	2013-9-3
6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10,000.00	2013-9-10
6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12,000.00	2013-9-18
62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975,000.00	2013-9-21
6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340,000.00	2013-9-23
64	深圳万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84,000.00	2013-10-16
65	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60,000.00	2013-10-16
66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340,000.00	2013-10-21
67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15,000.00	2013-10-25
68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25,000.00	2013-10-25
69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78,000.00	2013-11-1
70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70,000.00	2013-11-2
7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340,000.00	2013-11-20
72	深圳市巨兆数码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50,000.00	2013-11-20
7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78,000.00	2013-11-25
74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95,000.00	2013-11-26
75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260,000.00	2013-12-10
76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46,000.00	2013-12-27
77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46,000.00	2013-12-27
78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46,000.00	2013-12-27
79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340,000.00	2013-12-28
8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78,000.00	2013-12-28
8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340,000.00	2013-12-28
82	珠海市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10,000.00	2014-1-7
83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34,000.00	2014-1-9
84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4-1-12
85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2,000,000.00	2014-2-21
86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00,000.00	2014-2-24
87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50,000.00	2014-2-25
88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40,000.00	2014-2-27
89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200,000.00	2014-3-6
9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30,000.00	2014-3-17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9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640,000.00	2014-3-24
92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59,000.00	2014-3-25
9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40,000.00	2014-4-17
94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00,000.00	2014-4-19
95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84,000.00	2014-4-19
96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00,000.00	2014-4-28
97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70,000.00	2014-5-3
98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40,000.00	2014-5-7
99	深圳邦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80,000.00	2014-5-9
100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4-5-10
101	深圳邦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20,000.00	2014-5-10
102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00,000.00	2014-5-13
103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750,000.00	2014-5-13
104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200,000.00	2014-5-15
105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36,000.00	2014-5-15
106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40,000.00	2014-5-17
107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400,000.00	2014-6-10
108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70,000.00	2014-6-12
109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06,000.00	2014-6-20
110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9,750.00	2014-6-23
111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1,790,000.00	2014-6-27
112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00,000.00	2014-6-27
11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870,000.00	2014-7-7
114	江西联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聚合物电芯	562,500.00	2014-7-8
115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700,000.00	2014-7-28
116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650,000.00	2014-7-29
117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464,000.00	2014-8-11
118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311,850.00	2014-8-20
119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负极材料	560,000.00	2014-8-30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且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金凯瑞炉业有限公司	设备	2,900,000.00	2013.08.27	正在履行
2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40,000.00	2014.08.05	正在履行
3	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370,000.00	2014.08.21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676,000.00	2014.10.08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南海区诺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716,000.00	2014.10.09	正在履行
6	重庆晶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63,200.00	2014.10.23	正在履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且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2,500.00	2012-2-18
2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2,500.00	2012-5-11
3	青岛泰和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50,000.00	2012-5-12
4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0,300.00	2012-5-21
5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50,000.00	2012-6-4
6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4,750.00	2012-6-19
7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4,000.00	2012-7-19
8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4,000.00	2012-9-5
9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4,000.00	2012-9-17
10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70,000.00	2012-9-17
11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0,000.00	2012-9-27
12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1,450.00	2012-10-29
13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4,300.00	2012-11-1
14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4,300.00	2012-11-19
15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0,000.00	2012-11-27
16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2,000.00	2012-11-30
17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927,500.00	2012-12-19
18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60,000.00	2014-5-13
19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588,300.00	2013-5-28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0,000.00	2013-6-1
21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02,000.00	2013-6-1
22	青岛泰和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0,000.00	2013-7-19
23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7,050.00	2013-7-22
24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0,000.00	2013-7-28
25	嵊州市高新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780,000.00	2013-7-31
26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00,000.00	2013-8-1
27	深圳市华达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000,000.00	2013-8-14
28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6,200.00	2013-8-15
29	无锡庆鑫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570,000.00	2013-8-30
30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2,000.00	2013-8-30
31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4,100.00	2013-9-5
32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992,932.60	2013-10-17
33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00,000.00	2013-10-21
34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2,000.00	2013-11-2
35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0,600.00	2013-11-15
36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31,587.10	2013-11-25
37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82,000.00	2013-12-2
38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4,400.00	2014-5-4
39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5,300.00	2014-5-19
40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474,400.00	2014-5-22
41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4,400.00	2014-6-10
42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4,400.00	2014-7-3
43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4,400.00	2014-7-15
44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4,400.00	2014-7-30
45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4,400.00	2014-8-12
46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3,200.00	2014-9-1
47	都江堰市泰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72,000.00	2014-9-23
48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676,000.00	2014-10-8

公司与外协厂商（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外加工合同”，由于批次加工数量和工序要求不同，无法签署具体发生金额，以加工单价进行合同约定，故外协加工厂商

披露的采购金额为该厂商当期的发生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外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0,021,288.79	2012 年全年	履行完毕
2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4,275,660.77	2012 年全年	履行完毕
3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8,030,584.56	2013 年全年	履行完毕
4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5,986,302.56	2013 年全年	履行完毕
5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4,674,497.53	2014 年 1 月 -6 月	履行完毕
6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6,302,125.78	2014 年 1 月 -6 月	履行完毕
7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493,663.46	2014 年 1 月 -6 月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01400000000 161628	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	土地及房屋 抵押
	最高额抵押 合同	1300 万元(银行承 兑汇票 1600 万元， 50% 的保证金，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 款)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	土地及房屋 抵押

4、担保合同

2013 年 7 月 30 日，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 101300000000122003 号《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正拓有限、自然人张赛坚、肖少贤、王丹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B2113000000175101 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担保债权为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01300000000122003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各笔债权；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9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对材料的深度理解，准确把握客户对产品的需 求，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改良生产工艺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以直销 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得持续的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并为客户提供 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材料技术交流活动，掌握前沿科技信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贴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材料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工艺改进。同时，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联合创新，充分利用外部机构研发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强和完善公司研发创新体系，快速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二）采购模式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实行“按需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供应商需经过研发、技术、品控、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资格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生产部及仓储部根据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名录》的厂家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每年末，公司对供应商供货能力、速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和分类，通过优胜劣汰来保证原材料品质。

（三）生产模式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并确保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到厂；品控部在生产前保证原材料品质达到生产要求；生产部围绕产品、成本、安全 生产和交货期等原则安排生产。现场管理以“5S”为基础，加之生产过程中品控部 的全程监督、严格把控，保证产品高度一致性。

公司出于环保要求和经济方面的考虑，对“石墨化”环节暂时采取外协加工方

式。在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方面，工艺部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外加工控制程序》等制度，并采取外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方式，达到对生产过程、加工工艺和物料的有效管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通过销售人员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销售中心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基本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锂电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电池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制定，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制度。

目前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具有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下设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锂电池分会、太阳能光伏分会、干电池工作委员会和电源配件分会等六个分支结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开展本行业的统计与分析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扶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内容
1	《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内容
			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
2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2010年)	全国人大十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3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领域(2010年)	国家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高效电池材料”列为新材料技术领域,“锂离子电池及应用技术产品”列为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领域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家发改委	高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中间相碳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性能二次锂电池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为特种功能材料。
6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规划》(2011年)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5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990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15%;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电池将成为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支柱产业,锂离子电池年平均增长率20%,太阳电池年增长率30%,太阳电池占化学与物理电源销售收入的42%”,“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发展计划”确定发展以电动汽车(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PHEV)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明确在2020年之前实施千亿元投资进行扶持,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50万辆以上,2020年实现普及500万辆新能源汽车”。
7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	国家工信部	要推进石墨和钛酸盐类负极材料产业化,新增负极材料产能2万吨/年,并积极发展高纯石墨,提高锂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质量。
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2012年)	国务院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
9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	将混合动力公交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推广范围从目前的25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
10	《关于继续开	国家财政	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内容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3年)	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满足一定条件的城市可编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四部委审核评估后择优确定示范城市名单。
11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车辆购置税。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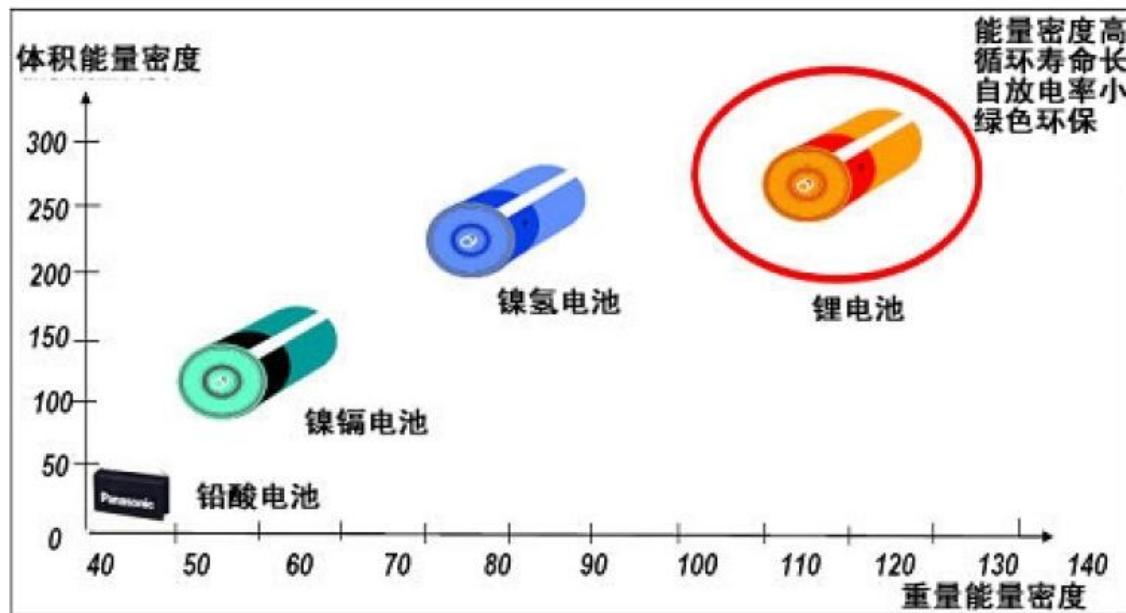
锂电负极材料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的负极材料、下游的锂电池三大范畴。

上游：作为新材料技术的代表产品，石墨制品具有很高的科技含量，产品附加值高。目前国内的石墨产品按形貌来分可分为四大类：石墨粉系列、柔性石墨制品系列、硬质石墨制品系列和石墨耐火材料系列，负极材料属于石墨粉系列。负极材料按原料的来源分为天然石墨原料和人造石墨原料。

下游：三大应用市场分别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

4、行业发展概况

电池按工作性质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又称原电池，指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和容器等组成。常见的一次电池有锌锰(干)电池，碱锰电池和锂一次电池/高能锂一次电池(如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等。二次电池又称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主要分为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和燃料电池等。



二次电池发展历程：

(1) 铅酸电池是较早出现的一种二次电池，主要用于汽车蓄电池和大型固定储能电源。其优点是技术成熟、价格便宜，缺点是含污染环境的重金属铅、能量密度低。

(2) 镍镉电池也属于较早出现的二次电池，其优点是技术成熟价格低廉、可快速充电和循环寿命长，缺点是能量密度不高、具有记忆效应，含有毒金属元素镉。欧盟国家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已经限制了镍镉电池的进口。

(3) 镍氢电池是近年开发并大规模投入应用的一类新型二次电池，其各项性能与镍镉电池相似。其优点是绿色无污染、可快速充电、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低温性能好、价格相对便宜，缺点是具有轻度记忆效应、高温环境下性能差和充放电效率差。镍氢电池现在电动汽车、电动工具、电动玩具、中低端电子消费类市场占有一定份额，长期来看，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提升，镍氢电池有被替代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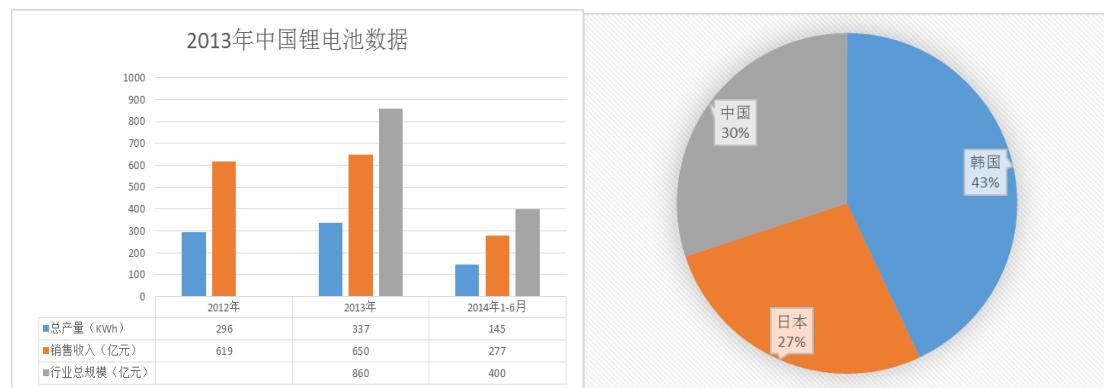
(4) 锂电池相对上述二次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锂电池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成功的新型绿色二次电池，近些年发展势头强劲，在小型二次电池市场中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已成为化学电池应用领域中最具竞争力电池。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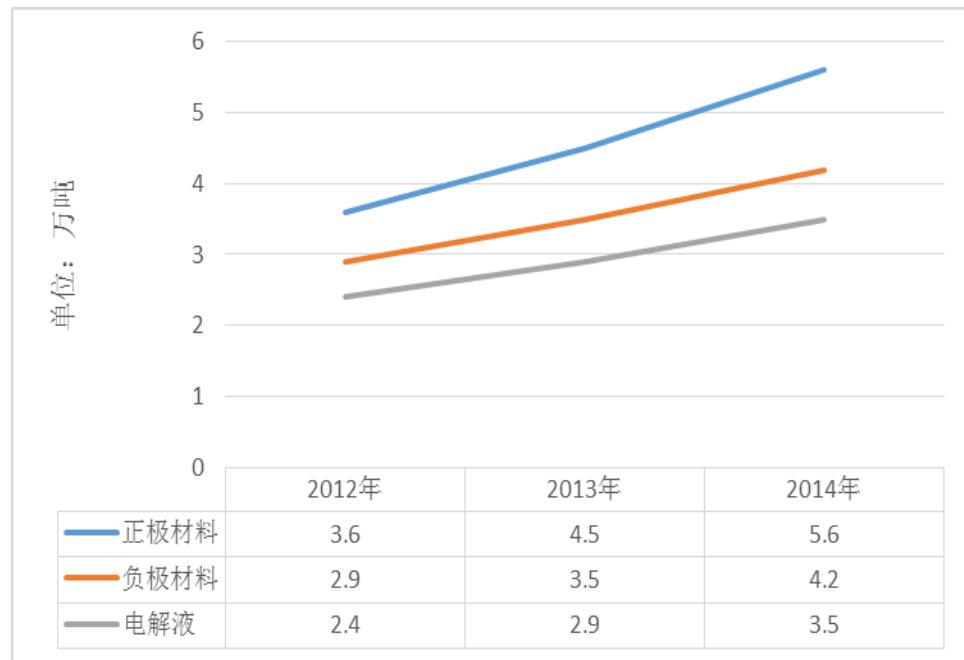
锂电池对负极材料的比容量、压实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和成本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从而推动整个负极材料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新产品升级的加速。全球涉及该领域的企业众多，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中国，基本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

中国锂电池三大应用市场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2013年市场需求量分别为647.54万KWh, 295万KWh和170万KWh。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锂电池产能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3年底，我国锂电池（包括锂离子电池、设备、材料）全行业销售收入超过860亿元，在全球市场份额中稳步提升。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司的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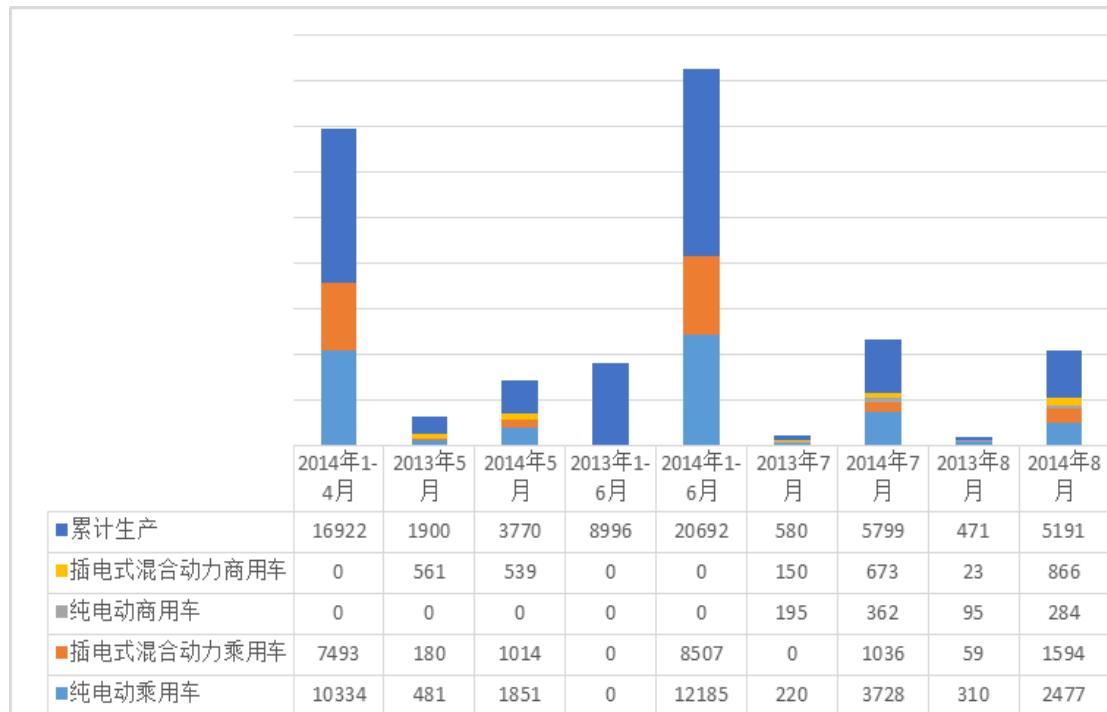
2013年，锂离子电池4大关键材料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正极材料产量4.5万吨，同比增长25%；负极材料产量3.5万吨，同比增长20%；电解液产量2.9万吨，同比增长20%。按此增速预测，2014年全年正极、负极、电解液将分别达到或超过5.6万吨、4.2万吨和3.5万吨。



2014 年上半年国内锂电池全行业（包括电池、设备和材料等）保持稳定发展，全行业总产值接近 40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二季度，中国锂电池产值规模达 36.6 亿元，环比增长 13.1%，其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分别环比增长 7.9%、24.6%、12.6%、23.5%。国内产业格局和新技术应用出现亮点：

- 1、产业规模稳定增长。锂离子电池产量约 145 亿瓦时，销售收入约 277 亿元，同比增长约 8%。销售收入接近 100 亿元。
- 2、产业结构总体平稳。锂离子电池产品仍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约占总额的 87%，电动工具领域用量接近 10%，储能领域用量约占 3%。
- 3、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拉动动力电池需求。

根据国家装备工业司统计数据显示，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统计，2014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31137 辆，同比增长 32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6276 辆，同比增长近 7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6621 辆，同比增长近 12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3079 辆，同比增长 55%；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5161 辆，同比增长 91%。2014 年 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5191 辆，同比增长近 11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2447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1594 辆，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284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866 辆。



在能源危机、环保压力及汽车产业升级需求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层面出台了一系列如财政补贴、充电设施建设、机动车限购、扶持性电价等优惠政策都在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已有 88 个城市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2014 年 7 月 9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三部委出台《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新政，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锂电材料作为一种重要的新能源材料，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扶持下，使得锂电材料行业规模迅速扩大，为本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也由导入期步入高速成长期。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现阶段，锂电池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范畴，国家针对性的出台一系列配套扶持政策，鼓励行业良性快速发展。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负极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国内的负极材料整体产能将会迅速扩大。如果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工业储能等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锂电行业包括负极材料在内的产能将会出现过剩，国家就有可能针对过剩情况将政策导向由原来的鼓励、扶持变为限制。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目前锂电负极材料厂商众多，约超过 50 家。中国宝安旗下深圳贝特瑞、杉杉股份旗下杉杉科技作为第一列队领跑者，销量占比最大；其次正拓能源、紫宸科技、斯诺实业等组成第二列队，规模和实力相当；其他厂商规模和实力与第二列队有一定差距。近两年，国内东部、中部地区在电池领域新建、扩建项目较多，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等领域的骨干企业纷纷实施或计划扩建来抢占市场份额，使市场竞争加剧。

3、技术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类、电动工具类、储能类三大应用市场对锂电池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锂电负极材料厂商要紧跟市场需求，通过不断研发、技术提升、工艺改进来应对市场变化。如企业不能满足或达到市场需求，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2013 年国内前十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25.59 亿元，其中深圳贝特瑞占比 46.89%，其后上海杉杉占比 25.79%。这两家占有率最高。根据行业、市场资料整理，深圳贝特瑞 2013 年销量约 1600 吨，其中约 1100 吨销售国外市场，约 500 吨销售国内市场；上海杉杉 2013 年销量约 1000 吨，其中约 200 吨销售国外市场，800 吨销售国内市场。这两家公司均有上市公司背景，资金实力雄厚，目前都在投入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并全部实现产业化，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但贝特瑞和杉杉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国外市场和国内储能大型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

排名前五的江西正拓、江西紫宸、深圳斯诺等占有了少部分高端市场，大部分的中低端市场；第三梯队的厂商和部分新进行业厂商在争夺低端市场同时抢占中端市场份额。

随着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不断增加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将会把重点放在提升产品性能、稳定产品品质、去产品同质化、新材料更新换代方面。

2、公司经营优势

（1）研发优势

自公司成立，一直专注于对材料应用、工艺改进、电池应用的深度研究，凭借自身雄厚的研发实力攻克多项难关，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4 项申请发明的专利技术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拥有量超过同级别其他厂商。

由于负极材料的特殊性，各家负极厂因工艺的不同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在使用中材料性能不能充分表现和发挥，为保证产品品质很好的达到客户要求参数，公司特设电池中试实验室，采购了涂布机、搅拌机、动力混合机、隔离式真空烤箱、电池装配系统等全新设备，总投入接近 200 万元。在行业同级别厂家中实属少数。

（2）生产线自动化优势

公司 2013 年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了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了粉碎、整形、包覆、焙烧、混合筛分、包装等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参数的稳定性和精细化程度，大大提高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目前在国内同行业中，自动化程度较高。

近期公司又投入近 100 万元对生产线除磁设备进行更新换代，采用国外原装进口设备，提高除磁性物质的技术参数，以此更有效提高石墨负极纯度，保证了负极材料循环性能、高温存储及充放电性能的稳定性。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石墨化”曲线，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石墨化工艺的做法，拉大了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差异化程度。在生产过程中改进了人造石墨的整形技术和包覆技术、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的包覆技术，明显提高了负极材料与电解液的兼容性、电池的首次可逆容量和首次效率、电池循环性能和高温存储性能。

3、公司经营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运转，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市场开拓、人员扩充、新产品研发等需要大量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则可通过股权融资、定向发行等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2）产品应用领域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尚未与电动交通工具领域和储能领域的下游客户合作。

随着国内对新能源汽车扶持力度的加大和国内汽车厂商新能源汽车产能的快速增长，市场对负极材料的需求量一定伴随着电动工具领域和储能领域的增长而加大，公司如在这两个领域没能取得有效突破，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至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做出了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就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均履行了通知程序，进行了会议记录，形成了会议决议。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公司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签署等不规范情况；监事会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了会议记录，形成了书面决议。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管会议文件，披露公司事务，代表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等其他组织机构间进行沟通等。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监事会的作用未能充分显现。今后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

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方面能有效发挥作用，未来实际运作中，公司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

(二)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和《投资关系管理制度》对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管理组织及职责范围、管理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问题做了相应规定。

(四)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少贤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而判处刑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任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而需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辅助设备、设施，从而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专利所有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自己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系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房产的变更手续，其他资产正在办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有员工由股份公司承接。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行政中心、财务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目前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

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 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 日	担保人及担保 方式
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1013000000 00122003号	900 万元	2013.07.30 至 2014.07.16	2013.07.30	正拓有限、自然人张赛坚、肖少贤、王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30日，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101300000000122003号《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9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16日。

2013年7月30日，正拓有限、自然人张赛坚、肖少贤、王丹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B21130000001751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担保债权为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1300000000122003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各笔债权；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最后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将在2015年1月到期，届时公司担保责任将全部解除。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肖少贤	董事长	\	3,000.00	60.00	直接持股
陈锡武	董事	\	1,050.00	21.00	直接持股
黄雨生	董事、总经理	\	650.00	13.00	直接持股
严学锋	董事	\	150.00	3.00	直接持股
狄小稳	董事	\	0	0	\
吴壮雄	监事会主席	\	150.00	3.00	直接持股
黄丽群	监事	\	0	0	\
罗建伟	监事	\	0	0	\
贺增梅	财务总监	\	0	0	\
合计		\	5,000.00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声明、承诺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关情况的声明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函》，作出如下声明：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本人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而判处刑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担任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而需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本人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行为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且不存在同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外的任何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除上述以外，根据本人的知识和了解，本人亦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及相关情况签署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依法开展公司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公司之股份；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本人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或其他任何利益；本人最近二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本人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涉及任何刑事案件；本人的兼职情况、兼职单位及该等兼职单位与公司均如实披露。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承诺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保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肖少贤先生就公司员工社保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正拓股份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正拓股份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正拓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正拓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挂牌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肖少贤	董事长	泰记织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泰记（河源）织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陈锡武	董事	广州市明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万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普宁市流沙博豪织造制衣厂	负责人	董事对外投资并经营的其他企业
黄雨生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泰亚贸易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公司不构成业务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肖少贤	董事长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1880 万元	67%	生产、加工、销售：内衣，针、纺织品，橡根带；货物进出口
		泰记织染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贸易
		泰记（河源）织染有限公司	534 万美元	100%(通过泰记织染有限公司)	织布、染整布匹。产品国内外销售
		深圳市宝泰润珠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	珠宝首饰经营
陈锡武	董事	广州市明算贸易有限公司	800 万元	62.5%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
		广州市万诺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0%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服装、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普宁市流沙博豪织造衣厂	--	100%	加工、销售：服装。
黄雨生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泰亚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60%	国内贸易
严学锋	董事	--	--	--	--
狄小稳	董事	--	--	--	--
吴壮雄	监事会主席	--	--	--	--
黄丽群	监事	--	--	--	--
罗建伟	监事	--	--	--	--
贺增梅	财务总监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1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吴壮雄董事职务，选举陈锡武为董事，免去吴壮斌、舒落萍、何林峰监事职务，选举吴壮雄、刘小虹、严学锋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免去吴壮雄经理职务，同意肖少贤连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黄雨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变更原因系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股东及股权比例变化，公司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改选。

2、2014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严学锋、狄小稳为董事，选举吴壮雄为监事。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选举肖少贤为董事长，聘任黄雨生为总经理、贺增梅为财务总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吴壮雄为监事会主席。本次改选原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则建立健全“三会一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2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3,356.56	10,299,179.11	8,977,88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3,083.89	4,881,134.50	
应收账款	53,361,664.33	48,888,221.84	37,385,918.86
预付款项	572,752.33	12,928,859.56	7,120,34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8,075.50	6,652,822.23	6,459,576.44
存货	30,553,812.45	22,229,513.41	18,008,45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8,572.63		
流动资产合计	97,971,317.69	105,879,730.65	77,952,18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29,903.32	4,010,869.28	4,238,390.87
在建工程		20,884,575.25	1,612,624.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64,037.01	17,381,173.39	17,738,93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85.20	68,57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681.30	683,266.17	609,82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58,621.63	42,994,169.29	24,268,343.12
资产总计	164,229,939.32	148,873,899.94	102,220,523.2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258,808.21	21,417,710.34	21,491,536.03
预收款项	125,000.00	120,000.00	1,018,267.47
应付职工薪酬	870,788.51	23,750.00	359,460.00
应交税费	3,167,246.37	1,276,875.90	376,80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84,200.36	50,515,301.67	32,642,07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70,506.89		
流动负债合计	80,576,550.34	94,353,637.91	65,888,14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65,588.28	17,836,4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65,588.28	17,836,4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96,042,138.62	112,190,037.91	69,888,142.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8,386.20	1,668,386.20	1,233,238.10
未分配利润	16,519,414.50	15,015,475.83	11,099,14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87,800.70	36,683,862.03	32,332,38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29,939.32	148,873,899.94	102,220,523.2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02,773.32	70,569,048.49	54,385,670.67
减：营业成本	28,995,274.72	52,901,827.46	40,591,34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654.73	320,401.12	216,932.44
销售费用	2,664,479.54	2,639,951.66	1,634,550.76
管理费用	3,993,323.59	5,363,239.91	4,741,448.19
财务费用	1,993,471.00	2,824,226.36	1,224,871.53
资产减值损失	1,209,434.22	2,466,248.29	2,568,69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135.52	4,053,153.69	3,407,822.32
加：营业外收入	737,330.00	1,015,595.20	820,349.66
减：营业外支出	41,492.54		3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972.98	5,068,748.89	4,227,811.98
减：所得税费用	128,034.31	717,267.87	256,04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28,667.95	63,311,850.75	51,642,66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2,872.36	13,039,661.99	2,108,1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1,540.31	76,351,512.74	53,750,79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09,151.58	62,648,320.02	32,375,63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696.54	5,533,979.40	4,432,92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049.97	3,352,870.48	5,734,48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1,307.05	8,203,165.55	7,689,5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7,205.14	79,738,335.45	50,232,6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35.17	-3,386,822.71	3,518,17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4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6,400.00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20,657.72	26,626,781.60	15,954,42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0,657.72	26,626,781.60	15,954,42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657.72	-12,790,381.60	-11,954,42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1,000.00	11,371,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4,651,000.00	11,671,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00.00	152,500.00	1,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9,500.00	152,500.00	301,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500.00	14,498,500.00	11,369,6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22.55	-1,678,704.31	2,933,37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179.11	3,977,883.42	1,044,50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356.56	2,299,179.11	3,977,883.4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68,386.20	15,015,47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68,386.20	15,015,47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503,938.67	
（一）净利润						1,503,93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3,938.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4年1-6月(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68,386.20	16,519,414.50		68,187,800.70
2013年度(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33,238.10	11,099,142.91		32,332,381.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33,238.10	11,099,142.91		32,332,38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148.10	3,916,332.92		4,351,481.02
(一)净利润						4,351,481.02		4,351,48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51,481.02		4,351,481.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5,148.10	-435,14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148.10	-435,148.1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68,386.20	15,015,475.83		36,683,862.03

项目	2012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36,061.08	7,524,549.75		28,360,610.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36,061.08	7,524,549.75		28,360,61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177.02	3,574,593.16		3,971,770.18
(一)净利润						3,971,770.18		3,971,77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71,770.18		3,971,770.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7,177.02	-397,177.02		
1.提取盈余公积					397,177.02	-397,177.02		

项目	2012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33,238.10	11,099,142.91		32,332,381.01

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特项组合	资产类型	收回有保证方式
押金备用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除账龄分析法以外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特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

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每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公司于取得时判断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 3、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5、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研究开发支出

-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三）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4、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者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3、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对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4,229,939.32	148,873,899.94	102,220,523.23
股东权益合计	68,187,800.70	36,683,862.03	32,332,38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187,800.70	36,683,862.03	32,332,381.01
每股净资产	1.36	1.83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36	1.83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8	75.36	68.37
流动比率（倍）	1.22	1.12	1.18
速动比率（倍）	0.82	0.75	0.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9,902,773.32	70,569,048.49	54,385,670.67
净利润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476.83	3,488,225.10	3,274,77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2,476.83	3,488,225.10	3,274,778.97
毛利率（%）	27.34	25.04	25.36
净资产收益率（%）	4.02	12.61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44	10.11	1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8	1.64	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2.63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35.17	-3,386,822.71	3,518,17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7	0.18

注释：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

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 每股净资产

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39,902,773.32	70,569,048.49	54,385,670.67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毛利率(%)	27.34	25.04	25.36
净利率(%)	3.77	6.17	7.30
净资产收益率(%)	4.02	12.61	13.09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20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03,938.67元、4,351,481.02元、3,971,770.18元，对应毛利率分别为27.34%、25.04%和25.36%，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

2014年1-6月系公司搬入新厂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大幅上涨，净利率下降。

公司同行业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6月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19.84	29.20	25.86	24.97
净资产收益率(%)	3.65	7.03	4.00	4.89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15	0.07	0.17
2013年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19.21	31.69	24.32	25.07
净资产收益率(%)	5.16	9.37	2.48	5.67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3	0.07	0.25
2012 年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20.73	30.09	34.58	28.47
净资产收益率(%)	5.18	5.88	11.17	7.41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15	0.28	0.27

2012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持平，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水平，系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逐渐增强，单位销售贡献的毛利增加。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4.02%，较 2013 年的下降，系公司 201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自有资本运营效率仍有待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8.48	75.36	68.37
流动比率 (倍)	1.22	1.12	1.18
速动比率 (倍)	0.82	0.75	0.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系公司新厂区建设及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加，对外借款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2014 年公司归还部分对外借款，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8.48%。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12、1.1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升高；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75、0.80，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引起速动比率降低。

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趋于平均水平，系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这与公司正处于扩张期有关。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6 月 30 日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5	67.85	37.09	51.43
流动比率（倍）	1.36	1.85	1.68	1.63
速动比率（倍）	1.02	0.76	0.55	0.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4	67.41	36.75	50.87
流动比率（倍）	1.12	1.30	1.74	1.39
速动比率（倍）	0.81	0.52	0.46	0.6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3	71.19	36.63	51.25
流动比率（倍）	1.10	1.45	1.53	1.36
速动比率（倍）	0.80	0.61	0.50	0.64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1.64	1.69
存货周转率（次）	1.10	2.63	2.57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8、1.64 和 1.69，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31 天、220 天和 213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超过了公司的销售信用期（30-120 天）。下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为了加强与主要客户合作，会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致使公司销售实际结算周期超过 5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2.63 和 2.5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4 天、137 天和 140 天，与行业特点相符。2014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销售增速低于生产能力增速，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偏低，这与公司的发展周期及经营目标相关，但公司目前仍面临较大的资产运营效率压力。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6 月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0.20	1.31	1.07
存货周转率(次)	1.56	2.34	0.47	1.46
2013 年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1	6.01	3.11	4.51
存货周转率(次)	3.60	0.48	0.79	1.62
2012 年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7.31	6.19	6.18
存货周转率(次)	3.42	0.47	0.90	1.60

(四)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17	0.18

201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678,704.3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7,738,303.73 元，主要由于公司规模销售扩大继续采取赊销政策及生产所需的存货储备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现金流-21,921,411.98 元，存货增加影响现金流-4,221,054.70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行业水平。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获取现金流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杉杉股份	中国宝安	新成新材	算术平均数
2014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4	-0.07	0.15	-0.19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0.06	0.17	-0.03
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32	0.05	0.18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35.17	-3,386,822.71	3,518,1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657.72	-12,790,381.60	-11,954,4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500.00	14,498,500.00	11,369,62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22.55	-1,678,704.31	2,933,374.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4,335.17 元、-3,386,822.71 元、3,518,175.10 元，其中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增加 11,991,931.27 元，致使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0,657.72 元、-12,790,381.60 元、-11,954,420.45 元，公司投资活动为新厂区购置的土地投入、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的投入，2014 年新厂区生产厂房、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9,218,799.05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500.00 元，主要为本年度股东增资 30,000,000.00 元流入及归还自然人借款净额 23,522,000.00 元；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98,500.00 元、11,369,620.00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从银行借款及自然人借入款项。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9,434.22	2,466,248.29	2,568,699.21
固定资产折旧	1,274,756.35	1,053,865.75	872,425.85
无形资产摊销	183,290.23	357,759.96	149,0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85.20	34,287.01	276,27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677,452.15	2,110,555.55	1,265,770.0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324,299.04	-4,221,054.70	-4,618,071.0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924.25	-21,921,411.98	-14,034,99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9,446.86	12,381,446.39	13,067,237.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35.17	-3,386,822.71	3,518,175.10

报告期内，剔除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因素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者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475,422.87	98.93	67,663,065.54	95.88	54,385,670.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45	1.07	2,905,982.95	4.12	--	--
合计	39,902,773.32	100.00	70,569,048.49	100.00	54,385,670.67	100.00

公司从事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93%、95.88%、100.00%；其他业务收入系锂电芯的销售收入。

2014年1-6月销售收入39,902,773.32元；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70,569,048.49元，较2012年增加16,183,377.82元，增长率29.76%；报告期内，公司以开拓市场为目标，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使得销售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速。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品种	2014年1-6月收入	占比(%)	2013年收入	占比(%)	2012年收入	占比(%)
复合石墨	23,129,466.27	58.59	18,919,061.31	27.96	16,165,249.92	29.72

品种	2014年1-6月收入	占比(%)	2013年收入	占比(%)	2012年收入	占比(%)
天然石墨	7,481,987.13	18.95	20,871,200.96	30.85	26,657,661.86	49.02
人造石墨	8,687,816.44	22.01	27,872,803.27	41.19	9,916,589.68	18.23
尾料	176,153.03	0.45		-	1,646,169.21	3.03
合计	39,475,422.87	100.00	67,663,065.54	100.00	54,385,670.67	100.00

产品按原材料来源及生产工艺分为复合石墨、天然石墨及人造石墨，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不断的丰富产品结构，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3、按区域划分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华东	9,557,264.96	23.95	17,329,376.97	24.56	11,158,888.89	20.52
华南	25,846,216.21	64.77	45,892,173.90	65.03	37,441,051.13	68.84
华中	2,883,907.54	7.23	2,856,044.63	4.05	1,951,286.20	3.59
西南	1,615,384.61	4.05	4,491,452.99	6.36	3,834,444.45	7.05
合计	39,902,773.32	100.00	70,569,048.49	100.00	54,385,670.67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全部源于国内销售收入。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其中华南市场为公司最早布局之地，与多家数码类电芯厂商开展合作，销售较为稳定。为了扩展华东地区销售规模，2013年底在此基础上公司战略布局华东/华北区域，成立宁波销售事业部。

(三) 按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及变动

1、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475,422.87	67,663,065.54	54,385,670.67
主营业务成本	28,567,924.29	49,995,844.55	40,591,346.22
主营业务毛利	10,907,498.58	17,667,220.99	13,794,324.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63	26.11	25.36

公司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27.63%，较 2013 年度毛利率 26.11%上升 1.52%；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1%，较 2012 年毛利率 25.36%上升 0.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稳步上升，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杉杉股份	19.84	19.21	20.73
中国宝安	29.20	31.69	30.09
新成新材	25.86	24.32	34.58
算术平均	24.97	25.07	28.47

2012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2013 及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毛利率，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渐加强。

2、产品类型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复合石墨	天然石墨	人造石墨
2014 年 1-6 月	收入	23,129,466.27	7,481,987.13	8,687,816.44
	成本	16,965,778.34	5,628,462.88	5,973,683.07
	毛利率 (%)	26.65	24.77	31.24
2013 年度	收入	18,919,061.31	20,871,200.96	27,872,803.27
	成本	14,000,665.66	17,647,601.89	18,347,577.00
	毛利率 (%)	26.00	15.45	34.17
2012 年度	收入	16,165,249.92	26,657,661.86	9,916,589.68
	成本	12,198,286.41	21,690,933.38	6,702,126.43
	毛利率 (%)	24.54	18.63	32.42

3、主要产品类型售价及成本变化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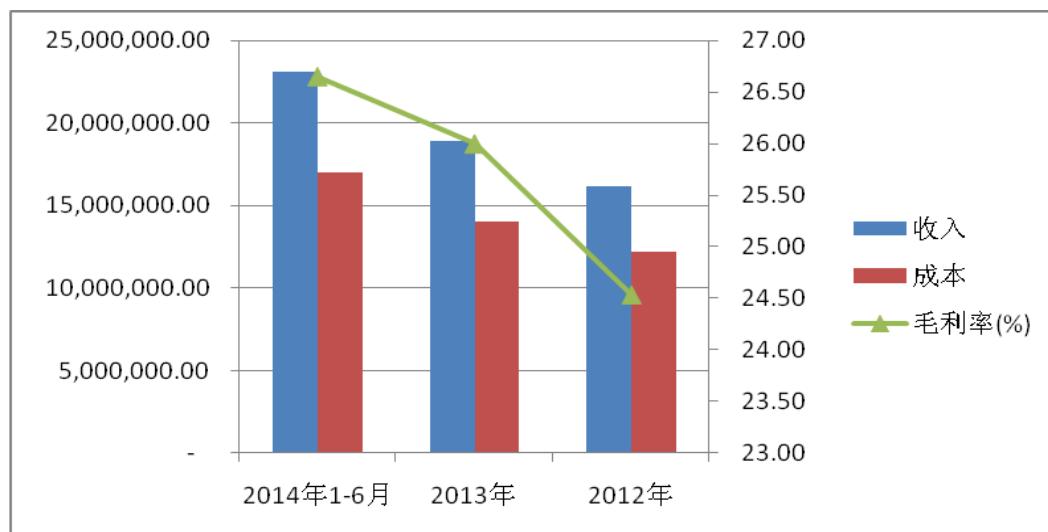
项目		复合石墨	天然石墨	人造石墨
2014 年 1-6 月	销售均价	46.98	53.83	50.70
	成本均价	34.46	40.49	34.86
	销售均价增长率(%)	-15.10	-5.88	-13.55
	成本均价增长率(%)	-15.84	-16.26	-9.70
2013 年度	销售均价	55.34	57.19	58.65

项目	复合石墨	天然石墨	人造石墨
	成本均价	40.95	48.36
	销售均价增长率(%)	-11.09	-8.15
	成本均价增长率(%)	-12.80	-4.55
2012 年度	销售均价	62.24	62.26
	成本均价	46.96	50.66
			45.88

4、不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具体分析

(1) 复合石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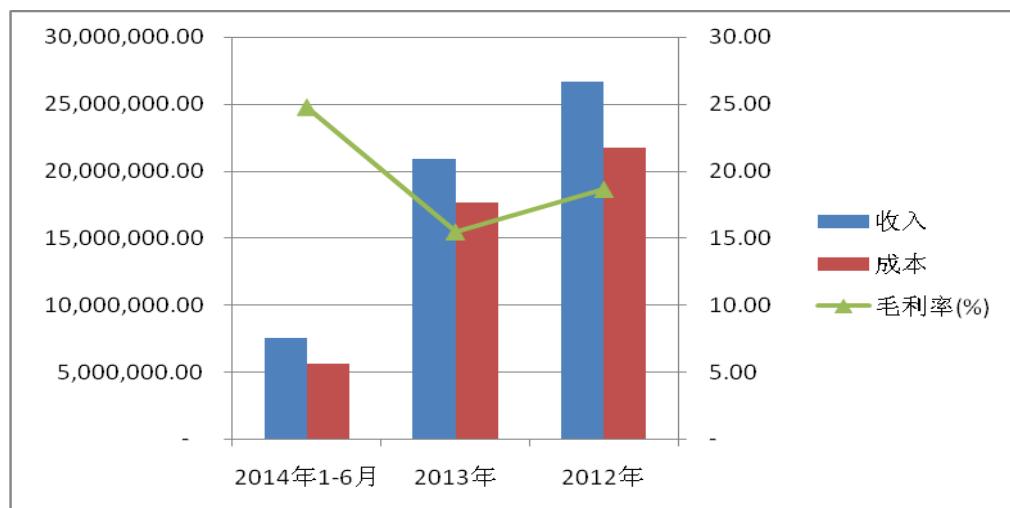
单位: 元



复合石墨因综合性能优势较好，在循环性能和电容量方面能较好匹配智能手机的需求，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总收入比例及毛利率不断攀升。

(2) 天然石墨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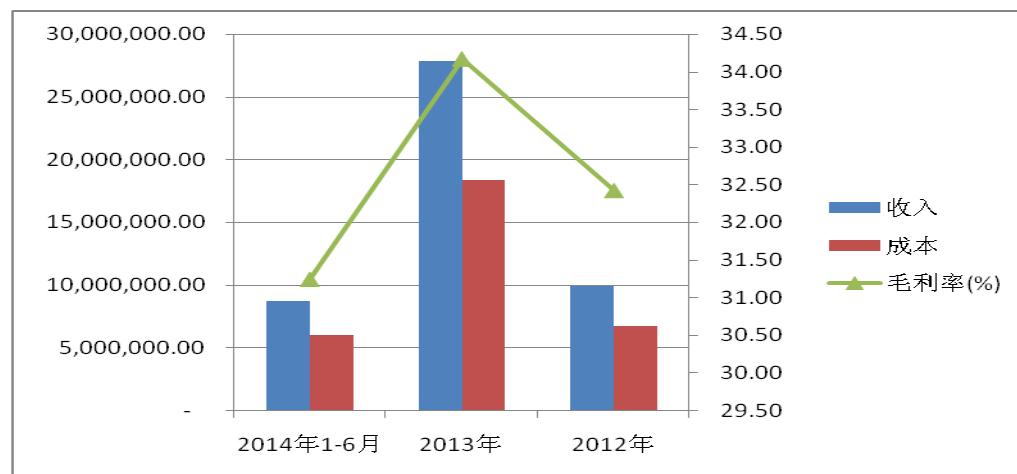


天然石墨的特点是容量大,随着消费类电子类产品对电池的要求从高容量转化为长循环,天然石墨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2013 年天然石墨价格迅速拉低,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3.18%。

2014 年 1-6 月,公司在稳定和保证现有天然石墨类需求客户的基础上,对天然石墨中的主要型号 (ZT-98) 进行生产工艺及技术参数改进,使得天然石墨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7.86 元/KG,下降比率 16.26%,天然石墨毛利率回升。

(3) 人造石墨

单位: 元



人造石墨是公司的传统产品,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位,报告期内因单价及成本在不断变化中,毛利率也处于波动状态,但公司仍可获得较高的单位毛利额。

(四)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902,773.32	70,569,048.49	29.76	54,385,670.67
营业成本	28,995,274.72	52,901,827.46	30.33	40,591,346.22
销售费用	2,664,479.54	2,639,951.66	61.51	1,634,550.76
管理费用	3,993,323.59	5,363,239.91	13.11	4,741,448.19
财务费用	1,993,471.00	2,824,226.36	130.57	1,224,871.53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72.66	74.96		74.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8	3.74		3.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1	7.60		8.7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	4.00		2.2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9	15.34		13.98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9%、15.34%和13.98%，呈上升趋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1、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包装物等。

① 原材料核算

原材料在收到时按实际采购成本金额入账，外购存货的成本为公司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根据生产指令单进行领用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月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领用的低值易耗品计入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

②生产成本核算

公司按照按照产品品种核算生产成本，每个产品下分为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材料成本，职工薪酬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核算与生产间接相关的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等间接费用。除制造费用外的各科目根据当月生产部门统计的材料、工资及劳务工资的实际消耗数量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系制造费用科目转入。

③制造费用核算

制造费用系日常发生的间接的机物料的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费用、修理费、折旧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企业对制造费用进行简化处理，按照月各产品生产数量占比在各产品之间分摊，自制造费用科目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④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公司主要工序是独立的生产线，根据各生产工序结转半成品，当公司产品需要外协加工时，在发出半成品时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加工材料时确认加工费，并转入半成品核算，再由半成品到下一工序最终形成产产品。

⑤库存商品核算

产品完工后，根据实际完工入库的数量和单位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实际领用或者实现销售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商品的成本。

⑤ 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在确认存货销售收入的当期，同时将已经销售存货的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一贯结转。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	503,195.01	559,355.00	11.67	500,900.00
产品运输费	374,879.64	417,238.57	16.20	359,081.08
差旅费	301,988.83	355,364.40	103.03	175,034.34
房租水电费	187,494.00	159,244.00	6.56	149,440.40
交际应酬费	287,215.40	463,052.00	273.03	124,131.00
展销费	49,609.18	29,815.20	-71.19	103,494.00
员工福利费	31,869.44	69,835.64	2.00	68,468.78
办公费	94,499.13	78,829.70	32.22	59,619.21
其他	34,103.95	69,668.31	37.81	50,553.00
广告费	773,137.43	328,457.00	1,529.96	20,151.22
折旧费	4,782.69	14,161.28	28.58	11,013.95
邮寄费	1,303.00	16,629.50	132.35	7,157.00
养老保险费	20,401.84	78,301.06	1,321.90	5,506.78
合计	2,664,479.54	2,639,951.66	61.51	1,634,550.7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产品运输费、差旅费等构成。公司 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与 2013 年持平，主要原因有：(1)公司 2014 年 4 月迁入新厂区，新厂区形象设计及外部广告制作费用增加；(2)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来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及运输费用等自然增加。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005,400.90 元，增长率为 61.51%，主要

系 2013 年收入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增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究与开发费	1,667,925.17	3,294,964.10	10.49	2,982,061.14
职工薪酬	719,766.94	831,442.01	39.59	595,648.75
咨询费	633,207.54	5,480.00	106.79	2,650.00
办公费	248,397.16	158,382.91	-2.48	162,403.94
无形资产摊销	183,290.23	357,759.96	140.00	149,066.65
差旅费	142,481.07	246,302.62	-6.78	264,225.50
招待费	138,879.20	207,785.20	-15.74	246,602.60
其他	156,256.69	107,941.43	44.76	138,469.08
折旧费	55,487.97	84,901.74	6.62	79,633.45
递延资产摊销	24,849.88	34,287.01		34,287.01
印花税	13,980.58	24,600.06	-11.74	27,872.73
水电费	8,801.16	9,392.87	-83.95	58,527.34
合计	3,993,323.59	5,363,239.91	13.11	4,741,448.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人员工资、咨询费等，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 3,993,323.59 元，占 2013 年管理费用比例为 74.46%，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为增强产品竞争力，加大了研发投入；(2)2014 年原有管理人人员工资上升及新增部分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增加；(3) 企业支付挂牌新三板中介费用导致咨询费增加。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621,791.72 元，增长率 13.11%，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667,925.17	3,294,964.10	2,982,061.14
营业收入	39,902,773.32	70,569,048.49	54,385,670.67

研发费用占比(%)	4.18	4.67	5.4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为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投入，并通过多个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4.67%、5.48%。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77,452.15	2,110,555.55	1,265,770.00
利息收入	67,480.50	25,838.74	57,780.13
汇兑损益	-972.00		1,345.00
手续费	12,221.94	35,009.55	15,536.66
承兑汇票贴息	372,249.41	704,500.00	
合计	1,993,471.00	2,824,226.36	1,224,871.5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从银行、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融资产生的借款利息。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017.75	1,015,595.20	820,34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0.29		-360.00
小计	695,837.46	1,015,595.20	819,989.6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4,375.62	152,339.28	122,998.45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1,461.84	863,255.92	696,991.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1,461.84	863,255.92	696,991.21
净利润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476.83	3,488,225.10	3,274,77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938.67	4,351,481.02	3,971,77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2,476.83	3,488,225.10	3,274,778.9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39.33	19.84	17.5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江西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宜春市 2012 年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			100,000.00
宜春市 2013 年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		300,000.00	
2013 年省级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企业优惠	103,712.92	465,595.20	720,349.66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	600,304.83		
合计	704,017.75	1,015,595.20	820,349.6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的罚款支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591,461.84 元、863,255.92 元和 696,991.21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33%、19.84%、17.55%，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2014 年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偏高系公司搬入新厂区，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净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360000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8 月 29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1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33,083.89	4,881,134.50	

应收票据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1	1,000,000.00
深圳市和尔利电池有限公司	2014-3-6	2014-9-5	578,267.00
苏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014-4-4	2014-7-3	538,233.32
珠海市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532,000.00
深圳市超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6	2014-11-16	500,000.00
小计			3,148,500.32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江西乘风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7-14	3,000,000.00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6-9	2014-12-9	1,800,000.00
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9	2014-7-9	1,500,000.0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6	2014-11-16	1,300,000.0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6	2014-11-16	1,000,000.00
小计			8,6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347,100.20	83.47	2,467,355.01	49,017,822.06	91.72	2,450,891.10
1-2年	5,371,479.14	9.08	537,147.91	759,863.83	1.42	75,986.38
2-3年	916,710.66	1.55	275,013.20	2,629,758.07	4.92	1,330,657.42
3-4年	2,555,030.67	4.32	1,664,465.34	1,035,885.68	1.94	697,572.90
4-5年	935,885.68	1.58	820,560.56			
5年以上						
小计	59,126,206.35	100.00	5,764,542.02	53,443,329.64	100.00	4,555,107.8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17,822.06	91.72	2,450,891.10	34,634,986.85	83.56	1,731,749.34
1-2年	759,863.83	1.42	75,986.38	5,251,826.84	12.67	1,562,872.69
2-3年	2,629,758.07	4.92	1,330,657.42	1,564,584.68	3.77	770,857.48
3-4年	1,035,885.68	1.94	697,572.90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53,443,329.64	100.00	4,555,107.80	41,451,398.37	100.00	4,065,479.51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9,126,206.35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82,876.71 元，增幅 10.63%；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3,443,329.64

元,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1,991,931.27元,增幅28.9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并与行业状况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关。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485.27	1年内	12.45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4,368.75	1年内	11.09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1,800.00	1年内	7.61
新余英泰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000.00	1年内	4.82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750.00	1年内	4.58
合计		23,973,404.02		40.55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718.59	1年内	13.65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4,466.24	1年内	11.12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9,599.84	1年内	7.02
深圳市霸王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年内	6.36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947.09	1年内	5.79
合计		23,484,731.76		43.94

注: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6,238.19	1年内	22.98
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1,350.00	1年内	9.36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930.00	1年内	7.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浙江高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500.00	1-3 年	4.77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275.00	1 年内	4.68
合计		20,301,293.19		48.98

注：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40.55%、43.94% 和 48.98%，应收账款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3、长期未收回款项原因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年以上账龄款项余额 3,490,916.3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90%。上述客户未能及时付款的原因主要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三）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6,483.38	77.96		8,284,077.72	64.07	
1-2 年	108,793.91	18.99		3,730,097.24	28.85	
2-3 年	40.00	0.01		746,609.60	5.78	
3 年以上	17,435.04	3.04		168,075.00	1.30	
合计	572,752.33	100.00		12,928,859.56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84,077.72	64.07		4,439,885.24	62.36	
1-2 年	3,730,097.24	28.85		2,442,382.44	34.30	
2-3 年	746,609.60	5.78		238,075.00	3.34	
3 年以上	168,075.00	1.30				
合计	12,928,859.56	100.00		7,120,342.68	100.00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2,752.33 元、12,928,859.56 元、7,120,342.68 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2014 年，随着新厂区工程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工程款及设备款随之转入固定资产，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四）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3,138.90	85.05		5,525,212.23	83.05	
1-2 年				1,127,560.00	16.95	
2-3 年	504,936.60	14.95				
3 年以上				50.00		
小计	3,378,075.50	100.00		6,652,822.23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5,212.23	83.05		6,459,526.44	100.00	
1-2 年	1,127,560.00	16.95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50.00					
小计	6,652,822.23	100.00		6,459,576.44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78,075.50 元，主要为缴纳的土地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其中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账款中 500,000.00 元为公司支付给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土地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邓文芳	非关联方	891,565.95	1 年以内	备用金	26.39
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保证金	14.81
马伟专	非关联方	172,018.55	1 年以内	备用金	5.09
吴壮雄	关联方	102,754.91	1 年以内	备用金	3.04
严学锋	关联方	71,226.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11
合计		1,737,566.01			51.4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黄雨生	关联方	3,031,316.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5.56
肖少贤	关联方	2,462,48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7.02
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16.53
王杜康	非关联方	11,349.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17
罗建伟	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备用金	0.15
合计		6,615,145.80			99.4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吴壮雄	关联方	4,560,8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70.61
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7.03
黄雨生	关联方	762,772.44	1 年以内	备用金	11.81
江英	非关联方	12,03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19
潘英俊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15
合计		6,445,602.44			99.79

2014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应收股东吴壮雄及严学锋款项为开展业务所借支的备用金; 2013 年末, 公司应收黄雨生 3,031,316.80 元系借款及备用金, 应收肖少贤 2,462,480.00 元系公司超额归还借款所致; 2012 年末, 公司应收吴壮雄 4,560,800.00 元, 系公司从肖少贤借入款项汇入吴壮雄个人账户, 吴壮雄未及时汇入公司账户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6,865.64		1,486,865.64	2,475,044.10		2,475,044.10
包装物	273,884.32		273,884.32	893,340.51		893,340.51
半成品	10,971,362.94		10,971,362.94	3,690,136.42		3,690,136.42
委托加工物资	6,814,547.77		6,814,547.77	7,349,185.83		7,349,185.83
库存商品	11,007,151.78		11,007,151.78	7,821,806.55		7,821,806.55
合计	30,553,812.45		30,553,812.45	22,229,513.41		22,229,513.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5,044.10		2,475,044.10	760,258.81		760,258.81
包装物	893,340.51		893,340.51	568,542.23		568,542.23
半成品	3,690,136.42		3,690,136.42	4,197,984.79		4,197,984.79
委托加工物资	7,349,185.83		7,349,185.83	2,202,229.15		2,202,229.15
库存商品	7,821,806.55		7,821,806.55	10,279,443.73		10,279,443.73
合计	22,229,513.41		22,229,513.41	18,008,458.71		18,008,458.71

1、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球形石墨、针状焦、石墨粉、纯化天然负极粉、纯化人造负极粉、沥青等，虽然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但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每道生产工序完成后，半成品办理入库，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少。

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公司送往外部进行石墨化加工的原材料或半成品。

库存商品核算公司已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分为天然石墨、复合石墨、人造石墨三种类型产品。

2、存货构成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86,865.64	4.86	2,475,044.10	11.13	760,258.81	4.22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	10,971,362.94	35.91	3,690,136.42	16.60	4,197,984.79	23.31
委托加工物资	6,814,547.77	22.30	7,349,185.83	33.06	2,202,229.15	12.23
库存商品	11,007,151.78	36.03	7,821,806.55	35.19	10,279,443.73	57.08
周转材料	273,884.32	0.90	893,340.51	4.02	568,542.23	3.16
合计	30,553,812.45	100.00	22,229,513.41	100.00	18,008,45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但总体平稳，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较大的原因为：

公司主要工序为独立的生产线，一道工序完工后结转成本转入半成品核算，半成品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281,226.52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搬入新厂区后，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带动半成品产量增加；库存商品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185,345.2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带来库存商品储备自然增加。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9.76%，同时公司年末为春节备货提前进行外协加工，导致 201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146,956.68 元。

公司采用提前生产备货模式，根据客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上指定的交货期交货，公司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

3、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1,486,865.64	1,486,865.64	
包装物	273,884.32	247,131.08	26,753.24
半成品	10,971,362.94	9,369,133.88	1,602,229.06
委托加工物资	6,814,547.77	6,814,547.77	
库存商品	11,007,151.78	10,290,747.71	716,404.07
合计	30,553,812.45	28,208,426.08	2,345,386.37
占比(%)	100.00	92.32	7.68

注：账龄 1-2 年半成品中包含部分生产尾料，因留存单价较低，经检查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由生产能力及销售规模扩张引起，期末存货账龄结构良好，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6,519,324.91	45,397,262.71	5,384.61	51,911,203.01
房屋及建筑物		34,676,123.80		34,676,123.80
机器设备	5,812,105.62	10,250,825.18	5,384.61	16,057,546.19
运输工具	327,696.80	4,900.00		332,596.80
办公设备	379,522.49	465,413.73		844,936.22
累计折旧	2,508,455.63	1,274,756.35	1,912.29	3,781,299.69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166,597.28	1,208,843.95	1,912.29	3,373,528.94
运输工具	99,063.20	19,044.66		118,107.86
办公设备	242,795.15	46,867.74		289,662.8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10,869.28			48,129,903.32
房屋及建筑物				34,676,123.80
机器设备	3,645,508.34			12,684,017.25
运输工具	228,633.60			214,488.94
办公设备	136,727.34			555,273.33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为办公研发楼、厂房和宿舍楼；机器设备为公司生产用设备；运输设备为车辆；办公设备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公司的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2.72%，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 45,397,262.71 元，按照公司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公司由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9,218,799.05 元，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楼	5,989,393.00	6,719,804.96	12,709,197.96		
厂房	10,650,913.50	3,060,202.20	13,711,115.70		
宿舍	2,142,596.11	678,795.92	2,821,392.03		
厂房围墙	708,285.00	2,913,873.78	3,622,158.78		
其他工程	1,393,387.64	4,961,546.94	6,354,934.58		
合计	20,884,575.25	18,334,223.80	39,218,799.0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建设新厂区并购入机器设备，以达到扩充产能的目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692,980.75	826,344.16		6,519,324.91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5,070,334.86	741,770.76		5,812,105.62
运输工具	259,331.80	68,365.00		327,696.80
办公设备	363,314.09	16,208.40		379,522.49
累计折旧	1,454,589.88	1,053,865.75		2,508,455.6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27,241.67	939,355.61		2,166,597.28
运输工具	73,035.99	26,027.21		99,063.20
办公设备	154,312.22	88,482.93		242,795.1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238,390.87			4,010,869.28
房屋及建筑物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843,093.19			3,645,508.34
运输工具	186,295.81			228,633.60
办公设备	209,001.87			136,727.34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办公楼	5,989,393.00	6,719,804.96	12,709,197.96		
厂房	10,650,913.50	3,060,202.20	13,711,115.70		
宿舍	2,142,596.11	678,795.92	2,821,392.03		
厂房围墙	708,285.00	2,913,873.78	3,622,158.78		
水电工程	1,393,387.64	1,068,444.36	2,461,832.00		
机器设备		3,893,102.58	3,893,102.58		
合计	20,884,575.25	18,334,223.80	39,218,799.05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	211,654.93	5,777,738.07			5,989,393.00
厂房	1,260,712.44	9,390,201.06			10,650,913.50
宿舍	140,257.39	2,002,338.72			2,142,596.11
厂房围墙		708,285.00			708,285.00
水电工程		1,393,387.64			1,393,387.64
机器设备					
合计	1,612,624.76	19,271,950.49			20,884,575.25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小计	17,888,000.00	66,153.85		17,954,153.85
软件		66,153.85		66,153.85
土地使用权	17,888,000.00			17,888,000.00
累计摊销小计	506,826.61	183,290.23		690,116.84
软件		4,410.25		4,410.2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506,826.61	178,879.98		685,706.59
账面价值小计	17,381,173.39			17,264,037.01
软件				61,743.60
土地使用权	17,381,173.39			17,202,293.4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17,888,000.00			17,888,000.00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17,888,000.00			17,888,000.00
累计摊销小计	149,066.65	357,759.96		506,826.61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149,066.65	357,759.96		506,826.61
账面价值小计	17,738,933.35			17,381,173.39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17,738,933.35			17,381,173.39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宜经国用(2014)第00000017号	宜春市经开区春一路以南、闽赣钢铁物流以西	75,022.38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2062年2月15日	工业用地

2、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3年8月16日，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301300000000125122)，借款5,000,000.00元，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2113000000177783)，将该土地作为抵押物用于抵押借款。

2014年8月8日，公司归还5,000,000.00元银行借款，解除土地抵押。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4,555,107.80	1,209,434.22		5,764,542.02
合计	4,555,107.80	1,209,434.22		5,764,542.0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065,479.51	2,466,248.29	1,976,620.00	4,555,107.80
合计	4,065,479.51	2,466,248.29	1,976,620.00	4,555,107.8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96,780.30	2,568,699.21		4,065,479.51
合计	1,496,780.30	2,568,699.21		4,065,479.5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2014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1,209,434.22元，2013年计提坏账准备2,466,248.29元，并核销坏账准备1,976,620.00元，2012年计提坏账准备2,568,699.21元。

坏账准备核销的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账龄
浙江高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76,620.00	营业执照已吊销	2-4年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风险评估，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物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八）无形资产”。

2014年8月8日，公司归还5,000,000.00元银行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234,649.21	19,911,517.48	20,708,696.45
1-2年	22,200.00	1,267,491.28	368,520.48
2-3年	1,959.00	237,701.48	409,950.10
3年以上		1,000.10	4,369.00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44,258,808.21	21,417,710.34	21,491,536.03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44,258,808.21 元, 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22,841,097.87 元, 增长率 106.65%, 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大幅提升, 原材料需求加大, 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充分利用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周期, 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99.95% 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账龄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比例%	性质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730.42	14.88	材料款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3,671.74	13.61	材料款、加工费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2,282.75	12.09	材料款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125.99	8.24	材料款、加工费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830.78	7.94	材料款
合计		25,123,641.68	56.7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比例%	性质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4,469.71	15.99	材料款、加工费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784.12	15.97	材料款、加工费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026.61	11.15	材料款
江西明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34	材料款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517.96	8.08	材料款
合计		12,964,798.40	60.5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比例%	性质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034.48	20.02	材料款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比例%	性质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7,944.96	18.46	材料款、加工费
四川都江堰西马炭素有限公	非关联方	3,700,878.80	17.22	材料款、加工费
上海太知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752.28	13.26	材料款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232.50	13.16	材料款
合计		17,649,843.02	82.12	

(三)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84,587.19	40,160,370.91	31,103,072.01
1-2年	9,038,491.17	10,354,930.76	1,539,000.00
2-3年	1,261,122.00		
3年以上			
合计	16,384,200.36	50,515,301.67	32,642,072.0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系公司2014年归还了部分对外借款。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陈锡武	关联方	8,013,073.67	48.91	0-3年	借款及利息
许国俊	非关联方	7,120,703.75	43.46	0-3年	借款及利息
江西传承经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751.98	1.43	1年以下	物流费
邹兵根	非关联方	195,128.00	1.19	1年以下	货款
江西全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36.00	0.76	1年以下	货款
合计		15,688,693.40	95.75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许国俊	非关联方	42,289,529.50	83.72	0-2 年	借款及利息
陈锡武	关联方	7,800,583.67	15.44	0-2 年	借款及利息
奉新县农牧渔良种场	非关联方	200,000.00	0.40	1 年以下	借款
深圳市深长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95.66	0.17	0-2 年	深圳房租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604.81	0.15	1 年以下	油费
合计		50,450,713.64	99.88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许国俊	非关联方	21,859,305.33	66.97	0-2 年	借款及利息
肖少贤	关联方	2,092,020.00	6.41	1 年以下	借款
陈锡武	关联方	8,069,816.67	24.72	1 年以下	借款及利息
黄丽群	关联方	134,891.68	0.41	1 年以下	备用金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非关联方	115,618.00	0.35	1 年以下	房租
合计		32,271,651.68	98.86		

3、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1) 公司自肖少贤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本金	利息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200,000.00	12,200,000.00	
当期借入	7,378,590.00		
当期归还	17,486,570.00		
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2,020.00	2,092,020.00	
当期借入	9,050,000.00		
当期归还	13,604,500.00		
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2,480.00	-2,462,480.00	
当期借入	7,462,480.00		
当期归还	5,000,000.00		

项目	金额	本金	利息
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公司自控股股东肖少贤借入资金，未计算利息。

(2) 公司自陈锡武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金	利息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当期借入	7,800,000.00		
当期归还			
利息	269,816.67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69,816.67	7,800,000.00	269,816.67
当期借入	19,783,000.00		
当期归还	20,500,000.00		
利息	447,767.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00,583.67	7,083,000.00	717,583.67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利息	212,49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013,073.67	7,083,000.00	930,073.67

2012 年 1 月，公司与陈锡武签订《融资框架协议》，合同约定有效期自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6%，融资金额及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利息。

(3) 公司自许国俊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金	利息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89,000.00	7,189,000.00	
当期借入	19,429,000.00		
当期归还	5,750,000.00		
利息	991,305.33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59,305.33	20,868,000.00	991,305.33
当期借入	30,782,500.00		
当期归还	11,860,000.00		

项目	金额	本金	利息
利息	1,507,724.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289,529.50	39,790,500.00	2,499,029.50
当期借入	16,060,000.00		
当期归还	52,464,211.00		
利息	1,235,385.25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120,703.75	3,386,289.00	3,734,414.75

2012 年 1 月，公司与许国俊签订《融资框架协议》，合同约定有效期自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6%，融资金额及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利息。

（四）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一般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五）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25,000.00	120,000.00	1,018,267.47
合计	125,000.00	120,000.00	1,018,267.47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的客户销售款，因行业惯例存在销售信用期，公司对首次销售的客户预先收取部分货款，金额较小。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36,938.77	558,745.99	472,682.86
企业所得税	789,685.19	678,619.96	-112,092.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8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2.23	19,754.99	8,108.01
教育费附加	11,308.74	19,754.96	8,107.99
合计	3,167,246.37	1,276,875.90	376,806.7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67,246.37 元、1,276,875.90 元和 376,806.71 元，主要系计提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年产 1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3,681,879.25	15,586,400.00	4,000,000.00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3,709.03	2,250,000.00	
合计	15,465,588.28	17,836,400.00	4,000,000.00

(1) 公司收到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宜区经计字[2012]15 号规定拨付的“年产 1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款 1558.64 万元。

(2) 公司收到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照宜市发改产业字[2013]20 号规定拨付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225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68,386.20	1,668,386.20	1,233,238.10
未分配利润	16,519,414.50	15,015,475.83	11,099,142.91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68,187,800.70	36,683,862.03	32,332,381.01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肖少贤	3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陈锡武	10,500,000.00	4,200,000.00	4,000,000.00
黄雨生	6,5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吴壮雄	1,5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严学锋	1,5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刘小虹			4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肖少贤以货币资金增资 1800 万元，陈锡武以货币资金增资 630 万元，黄雨生以货币资金增资 390 万元，吴壮雄以货币资金增资 90 万元，严学锋以货币资金增资 90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68,386.20	1,668,386.20	1,233,238.10
合计	1,668,386.20	1,668,386.20	1,233,238.10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668,386.20 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肖少贤	董事长，持有公司 60%股份
陈锡武	董事，持有公司 21%股份
黄雨生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3%股份
吴壮雄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3%的股份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严学锋	董事, 持有公司 3%的股份
狄小稳	董事
罗建伟	职工监事
黄丽群	职工监事
贺增梅	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少贤控制的企业
泰记织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少贤控制的企业
泰记(河源)织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少贤控制的企业, 泰记织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明算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锡武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锡武控制的企业
普宁市流沙博豪织造制衣厂	董事陈锡武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少贤兄弟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泰亚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黄雨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业务。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38,504.27	0.85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0,518.55	3.02	2,916,446.43	5.3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2014年1-6月	期初融资额	本期融入资金	本期偿还资金	期末融资额
肖少贤	-2,462,480.00	7,462,480.00	5,000,000.00	
陈锡武	7,800,583.67	212,490.00		8,013,073.67
合计	5,338,103.67	7,674,970.00	5,000,000.00	8,013,073.67
2013年	期初融资额	本期融入资金	本期偿还资金	期末融资额
肖少贤	2,092,020.00	9,050,000.00	13,604,500.00	-2,462,480.00
陈锡武	8,069,816.67	20,230,767.00	20,500,000.00	7,800,583.67
合计	10,161,836.67	29,280,767.00	34,104,500.00	5,338,103.67
2012年	期初融资额	本期融入资金	本期偿还资金	期末融资额
肖少贤	12,200,000.00	7,378,590.00	17,486,570.00	2,092,020.00
陈锡武		8,069,816.67		8,069,816.67
合计	12,200,000.00	15,448,406.67	17,486,570.00	10,161,836.67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依靠企业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自然人股东肖少贤、陈锡武借入款项。公司自控股股东肖少贤借入资金,不计提利息;自陈锡武借入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根据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利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赛骄阳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12,877.72	0.00
-----------------------	--	--	-----------	------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赛骄阳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1,780.93	111,375.69	1,475,182.65	73,759.13
其他应收款	肖少贤			2,462,480.00	
其他应收款	吴壮雄	102,754.91		1,197.73	
其他应收款	黄雨生			3,031,316.80	
其他应收款	严学锋	71,226.60			
其他应收款	罗建伟	9,936.6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丽群	6,329.16			
项目名称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赛骄阳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5,182.65	73,759.13		
其他应收款	肖少贤	2,462,480.00			
其他应收款	吴壮雄	1,197.73		4,560,800.00	
其他应收款	黄雨生	3,031,316.80		762,772.44	
其他应收款	严学锋				
其他应收款	罗建伟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丽群				

报告期，因借款或其他原因公司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占款清理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

(1) 肖少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因公司新厂区建设及

扩大生产规模从其借入资金，因2013年归还金额大于借入金额，导致当年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

(2) 吴壮雄，公司股东，2012年公司从控股股东肖少贤借入资金时，因非工作日个人账户资金往来操作方便，此笔借款汇入吴壮雄个人账户，后已归还。

(3) 黄雨生，公司股东及总经理，为了方便开展经营活动，2012年及2013年从公司借支较大金额款项，此款项在2014年已予以清理。

(4) 严学锋、罗建伟、黄丽群，分别为公司的董事、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正常备用金借款。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锡武	8,013,073.67	7,800,583.67	8,069,816.67
其他应付款	肖少贤			2,092,020.00
其他应付款	黄雨生	66,343.70		
其他应付款	黄丽群		8,066.28	134,891.68
其他应付款	严学锋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壮雄			85,483.48
预收款项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9,222.9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A、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B、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A、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至10%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B、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6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③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②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有效防止关联方干预公司的经营，确保关联交易活动公平、公正。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1、必要性**

2014年1-6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对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38,504.27元、2,130,518.55元及2,916,446.43元，占报告期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5%、3.02%、5.36%，占比逐年降低。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销售本身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因业务需求向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12,877.72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依靠企业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基于此种情况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借入款项，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

2、合规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及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借款或其他原因公司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占款清理完毕，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肖少贤		2,462,480.00	
其他应收款	吴壮雄	102,754.91	1,197.73	4,560,800.00
其他应收款	黄雨生		3,031,316.80	762,772.44
其他应收款	严学锋	71,226.60		
其他应收款	罗建伟	9,936.60	10,000.00	

项目名称	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丽群	6,329.16		

(1) 肖少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因公司新厂区建设及扩大生产规模从其借入资金，因2013年归还金额大于借入金额，导致当年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

(2) 吴壮雄，公司股东，2012年公司从控股股东肖少贤借入资金时，因非工作日个人账户资金往来操作方便，此笔借款汇入吴壮雄个人账户，后已归还。

(3) 黄雨生，公司股东及总经理，为了方便开展经营活动，2012年及2013年从公司借支较大金额款项，此款项在2014年已予以清理。

(4) 严学锋、罗建伟、黄丽群，分别为公司的董事、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正常备用金借款。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方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2014年9月16日，公司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2014年8月8日，公司偿还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借款5,000,000.00元，解除土地抵押。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101400000000160609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300万元，分别为5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1600万元及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间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1日止。同日，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DB21140000002434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4981号-88号的房产、编号为宜经国用（2014）第00000017号土地抵押，担保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

3、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187,800.70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合5,000万股），其余净资产18,187,800.7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8月29日，宜春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60921210000749的《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2013年7月30日，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101300000000122003号《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9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16日。

2013年7月30日，公司、张赛坚、肖少贤、王丹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DB21130000001751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担保债权为江西美尔康陶瓷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1300000000122003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各笔债权；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改制。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7,056,168.38元，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高出18,868,367.68元，增值率27.67%。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从事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锂电池行业，现阶段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范畴，并配套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负极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必然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目前，公司以中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售价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8 月 29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1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贴，政府补贴主要为项目补贴，包括年产 1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2000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及地区投资优惠等，2014 年 1-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政府补贴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704,017.75 元、1,015,595.20 元、820,349.66 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3.14%、20.04%、19.40%。

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若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石墨、针状焦、沥青焦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含石墨化外协加工环节）占产品成本的 85%左右。近两年一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2013 年球形石墨均价较 2012 年下降 15%，2014 年球形石墨均价较 2013 年持平；2013 年针状焦均价较 2012 年下降 2%，2014 年针状焦较 2013 年下降 5.88%；外协加工价格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7.5%，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价格持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价格出现回调，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四）外协加工品质风险

从环保要求和经济方面考虑，公司目前对“石墨化”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拥有石墨化设备的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虽然国内能够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的厂家较多，公司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外加工控制程序》等制度，并派驻专人对生产过程、加工工艺和物料等进行有效管控，但如果外协加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此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其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深入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126,206.35 元、53,443,329.64 元、41,451,398.3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48.18%、75.73%、76.22%，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并与行业状况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下账龄应收帐款余额 49,347,100.20 元，占比 83.47%；1-2 年账龄余额 5,371,479.14 元，占比 9.08%；2-3 年账龄余额 916,710.66 元，占比 1.55%；3 年以上账龄余额 3,490,916.35 元，占比 5.90%。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均为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为了加强与客户合作及行业整体结算周期的延长导致公司实际结算账期超过信用期（5 个月）。若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連鶴武 朱小龍
董海生 張文堅
李海

监事签名: 黄丽群 張建伟 朱新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海 陈增林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晓宇

项目负责人:

吴双燕

项目小组成员:

刘彦文

张婷

纪悦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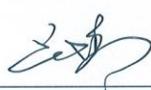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说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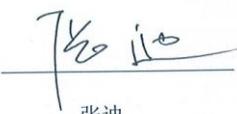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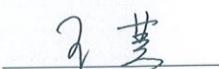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迪


王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林晓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锐

徐锐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